

天津市特別市
市立圖書館
藏書之章



鄆州溪堂詩序

憲宗之十四年。始定東平。三分其地。以華州刺史禮部尚書兼御

史大夫扶風馬公為鄆曹濮節度觀察等使鎮其地。公下或有總宗既一

年。襲其軍號曰天平軍。上即位之二年。召公入。且將用之。以其人

之安公也。復歸之鎮。安下或有于宗此句或上之三年。公為政於

鄆曹濮也。適四年矣。治成。制定。眾志大固。惡絕於心。仁形於色。罇

心一力。以供國家之職。罇心一力。或作竭。心力罇或作竭。一或作

於時沂宥始分而殘其帥。方云沂帥其後幽鎮魏不悅於政。相翦

繼變。復歸於舊。于政或作干政。方云謂張弘靖被徐亦乘勢逐帥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四十一 七 殖學齋

自置同於三方。此謂崔群為王智興所逐也惟鄆也。截然中居。

四鄰望之。若防之制水。恃以無恐。閣杭蜀及諸本皆有四鄰望之

勢及當時事實皆當有此句。若其無之。則下文所謂恃以無恐者。

為誰恃之耶。大凡為人作文。而身或在遠。無由親視。摹刻既有脫

誤。又以毀之重勞。遂不能改。若此者。蓋親見之。亦非獨古為然也。

方氏最信閣杭蜀本。雖有謬語。往往曲從。今此三本幸皆不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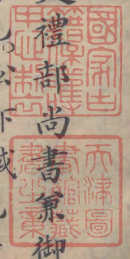
反為石本脫句。然而皆曰鄆為虜。巢且六十年。守疆卒武。曹濮於

鄆州大而近。方云曹濮于鄆自為一軍所根柢。皆驕以易怨。而公

承死亡之後。撥拾之餘。剝膚椎髓。公私掃地。赤立。新舊不相保持。

萬目睽睽。持或公於此時。能安以治之。其功為大。若幽鎮魏徐之

亂。不扇而變。此功反小。何也。公之始至。眾未熟化。以武則於以憾。



以恩則橫而肆。或無以憾二一以為赤子。一以為龍蛇。悠心罷精。

磨以歲月。然後致之。難也。及教之行。衆皆戴公為親父母。夫叛父

母。從仇讐。非人之情。故曰易。下或有也於是天子以公為尚書右僕

射。封扶風縣開國伯。以褒嘉之。或無公及封公亦樂衆之和。知人

之悅。而侈上之賜也。於是為堂於其居之西北隅。號曰谿堂。以饗

士大夫。通上下之志。既饗。其從事陳曾謂其衆。言公之畜此邦。其

勤不亦至乎。此邦之人。繫公之化。惟所令之。不亦順乎。上勤下順。

遂濟登茲。不亦休乎。昔者人謂斯何。今者人謂斯何。雖然。斯堂之

作。意其有謂。而暗無詩歌。是不考引公德。而接邦人于道也。德下或無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四十一 子 殖學齋

而乃使來請。其詩曰。帝奠九壘。有葉有年。有荒不條。河盛之間。不。或及我憲考一收正

之。收。或作收。視邦選侯。以公來。乃公來尸之。人始未信。公不飲食。以訓

以狗。孰飢無食。孰呻孰嘆。孰寃不問。不得分願。孰為邦蠶。節根之

蠶。或作蜂羊狼狼貪。以口覆城。吹之煦之。摩手拊之。箴之石之。

膊而磔之。箴。或凡公四封。既富以彊。謂公吾父。孰違公令。可以師

征。不寧守邦。師。方從石本作帥。今按平淮西碑云。屢公作谿堂。

播播流水。淺有蒲蓮。深有藻葦。公以賓燕。其鼓駭駭。方云。此詩十

強。以駭叶水。皆古音也。今有平聲一讀。公獨孤郁墓志亦見。淮南

子勿驚。勿駭。萬物將自理。勿撓。勿撓。萬物將自清。駭。古音自與理。

叶也。周官注疾雷擊鼓曰駭。西京賦所謂駭雷鼓是也。○今按古音之說甚善。吳才老補音補韻二書其說甚詳。駭水叶韻如管子宮如牛鳴。盎中徵如負豕覺而駭亦一證也。沙隨程可久曰吳說雖多其例不過四聲互用切響通用二條而已。此說得之如通其說則古書雖不盡公燕谿堂賓較醉飽流有跳魚岸有集鳥既歌見今可以例推也。公在谿堂公御琴瑟公暨賓贊稽經詠律施用不以舞其鼓考考公在谿堂公御琴瑟公暨賓贊稽經詠律施用不差。人用不屈谿有蕢茨有龜有魚公在中流。右詩左書無我敦遺。此邦是麻。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敘事六之四十一

元子

殖學齋

以上雜叙

右先漢以後儒者敘述之辭

汴州東西水門記

貞元十四年正月戊子隴西公命作東西水門或無隴西二字非是方云董晉本仲舒之裔自廣川越三月辛巳朔水門成三日癸未大合樂設水嬉

會監軍軍司馬賓佐僚屬將較熊羆之士肅四方之賓客以落之士女蘇會聞郭溢邪既卒事其從事昌黎韓愈請紀成績其詞曰

維汴州河水自中注厥初距河為城其不合者誕寘聯鎖于河宵

浮畫湛舟不潛通距或作拒不合或作弗合湛或作沈舟不方作舟用方並從石本今按上下文意蓋言置鎖

雖足以禁舟之潛通然未免虧疏宣洩之慮故須作水門耳諸本作舟不潛通者是也今上文既言置鎖而下文乃云舟用潛通則是鎖為虛設而其下句亦不應著然字矣若以為誤則石本乃當時所刻不應有誤然亦安知非其書者之誤刻者之誤况或非所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六 五 殖學齋

親見則又安知非傳者之誤耶其說之未盡者又見於溪堂盤谷等篇覽者詳之

然其襟抱虧疏風氣宣洩邑居弗寧訛言屢騰歷載已來孰究孰思皇帝御天下十有八載此邦之人遭逢疾威驚童噉嚼劫衆阻兵慄慄粟粟若墜若覆

時維隴西公受命作藩爰自洛京單車來臨遂拯其危遂去其疵

極或弗肅弗厲薰為太和神應祥福五穀穰熟既庶而豐人力有

餘監軍是咨司馬是謀諸本及石本皆有此二句方從閣本刪去云閣本蓋公晚日所定當從之今詳此

二語疑後人惡監軍二字而刪之耳方氏直謂閣本為公晚年所定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以今觀之其件誤為最多疑為初出未較

之本前已辨之詳矣大抵館閣藏書不過取之民間而諸儒略以

官課較之耳豈能一一精善過於私本世俗但見其為官本便尊信之而不復問其文理之何如已為可笑今此乃作水門為邦後造為改定之說以針衆口則又可笑之甚也

之郭以固風氣以開寇偷。開或作拓黃流渾渾飛閣渠渠因而飾之匪
為觀遊。天子之武維隴西公是布。天子之文維隴西公是宣。文方從石
閣蜀本作醇。今按此記方氏多從石木石木固河之汙汙源於
當據信但上條用字大誤而此醇字亦未安耳崑崙。天子萬祀公多受祉。乃伐山石刻之日月。尚俾來者知作之
所始。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敘事六之十六

九 壬

蘊學齋

燕喜亭記

太原王弘中在連州與學佛人景常元慧游。佛下或有之字。慧下或有者字。異日

從二人者行於其居之後。丘荒之間。上高而望。得異處焉。斬茅而

嘉樹列。發石而清泉激。輦糞壤。燔櫛翳。燔或作焚。却立而視之。出者突

然成丘。陷者呀然成谷。窪者為池。而缺者為洞。若有鬼神異物。陰

來相之。自是弘中與二人者。晨往而夕忘歸焉。乃立屋以避風雨

寒暑。避或作禦。寒上或有禦字。或作立屋以避。風雨既除。寒暑既

去。或作以禦。風雨以除。寒暑方從石本云。左傳吾儕小人。皆

有闔廬以避。燥濕寒暑。既成。愈請名之。其丘曰竦德之丘。蔽於古而顯於今。

有竦之道也。其丘上或有名字。有竦下或有德字。其石谷曰謙受之谷。瀑曰振鷺之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七 九士 殖學齋

瀑。谷言德。瀑言容也。其土公曰黃金之谷。瀑曰秩秩之瀑。谷言容。

瀑言德也。洞曰寒居之洞。志其入時也。池曰君子之池。虛以鍾其

美。盈以出其惡也。泉之源曰天澤之泉。出高而施下也。合而名之

以屋曰燕喜之亭。取詩所謂魯侯燕喜者頌也。名。或作言者。頌方

此。或作頌者。今於是州民之老。聞而相與觀焉。從石閣。杭蜀本如

按頌字疑衍文。而或作州民之老。曰。吾州之山水名天下。然而無與燕喜者比。

經營於其側者相接也。而莫直其地。凡天作而地藏之。以遺其人

乎。名下或有於字。其側方從石本無其字。直或作多。或作宜。皆非

是。方云。直音直。當也。史記樗里子墓。正直其北。匈奴傳。諸將居

東方。直上谷。或讀如字。地藏方從石弘中自吏部即貶秩而來。下。部

或有待字或無次其道遂所經自藍田入商洛田下或涉浙湍云即宗皆非是。今鄧州有浙江縣以浙水得名。○今按浙音錫其縣本楚之析邑漢書所謂析郟者也。滿亦水名在鄧州穰縣臨漢水。升峴首以望方城出荆門下岷江過洞庭上湘水行衡山之下。繇郴踰嶺。媛狃所家魚龍所宮。極幽遐瑰詭之觀。宜其於山水飲聞而厭見也。媛或作猿瑰或作瓌也。或作方從石本無也字。今其意乃若不足。傳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弘中之德與其所好。可謂協矣。智以謀之。仁以居之。吾知其去是而羽儀於天朝也。不遠矣。遂刻石以記。方從石本無而字。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十七

壬子

殖學齋

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騎而立者五人。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

人。兵下或無立字。

一人騎執大旗前立。騎下或騎而被甲載兵行且下牽

者十人。騎且負者二人。騎執器者二人。騎擁田犬者一人。騎而牽

者二人。騎而驅者三人。執羈勒立者二人。騎而下倚馬臂隼而立

者一人。騎而驅涉者二人。徒而驅牧者二人。徒下方無而字。驅牧方作騎牧。今按徒

則非騎矣。方誤。坐而指使者一人。甲冑手弓矢。鈇鉞植者七人。甲冑執幟

植者十人。負者七人。偃寢休者二人。甲冑坐睡者一人。方涉者一

人。方無方字。坐而脫足者一人。方本坐上有方涉二字。寒附火者一人。雜執器物

大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八 高 植學齋

役者八人。奉壺矢者一人。舍而具食者十有一人。具或作具。十挹上或有二字。

且注者四人。牛牽者二人。二或三。驢驅者四人。一人杖而負者。負下

者字。今按一人。婦人以孺子載而可見者六人。婦人方作婦。方無

字疑在負者之下。婦人以孺子載而可見者六人。婦人方作婦。方無

而上下者三人。孺子戲者九人。凡人之事三十有二。為人大小百

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馬。事下或有主字。為或馬大者九匹。於馬

之中。又有上者。下者。又有上者。下者。方從梳本作亦有馬之下者。馬蜀本同。但入作亦。閣本作亦有馬馬。今

按此句三本皆無理。唯別本作又有上者。下行者。牽者。牽方作奔。若而無馬字。乃與上下文意相屬。今從之。行者。牽者。或併無四

字。今按牽謂牽而行也。後有走涉者。陸者。按此承涉者。則陸為者。則奔者為重複。當存牽而去奔。涉者。陸者。按此承涉者。則陸為

方出水也。翹者。顧者。鳴者。寢者。訛者。立者。人立者。或無人立者。豔

不當無。翹者。顧者。鳴者。寢者。訛者。立者。人立者。或無人立者。豔

者。飲者。溲者。陟者。降者。痒。磨樹者。噓者。嗅者。喜相戲者。怒相鬪者。喜下或有而字。秣者。騎者。驟者。走者。載服物者。載狐兔者。凡馬之事二

十有七。為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馬。為或作馬。屬牛大小上句非是。

十一頭。十下或有字。橐駝三頭。橐或作駝。下同。方云。漢書子虛賦。注。橐駝者。言其可負橐。而駝物。故以名。驢

如橐駝之數。而加其一馬。隼一。犬。羊。狐。兔。麋。鹿。共三十。旃車三兩。

雜兵器。弓。矢。旌。旗。刀。劍。矛。楯。弓。服。矢。房。甲。冑。之。屬。餅。盃。簞。筥。筐。筥。

錡。釜。飲。食。服。用。之。器。壺。矢。博。奕。之。具。二百五十有一。皆曲極其妙。

方從閣。杭本。用下有投。壺二字。而無器字。非是。貞元甲戌年。余在京師。甚無事。同居有獨

孤生申叔者。或無有字。始得此畫。而與余彈碁。余幸勝而獲馬。意甚惜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八 壬 五 殖學齋

之。以為非一工人之所能運思。蓋藜集眾工人之所長耳。雖百金

不願易也。工下或有皆無人字。藜或作叢。明年出京師。至河陽。與二三客論畫品

格。因出而觀之。座有趙侍御者。君子人也。見之戚然。若有所感。然。感上

或有所字。或無若有所感。然。四字。少而進曰。噫。余之手摸也。摸上或有所字。或

且二十年矣。余少時常有志乎茲事。得國本。絕人事。而摸得之。遊

閩中而喪馬。居閑處。獨時往來。余懷也。以其始為之勞。而風好之

篤也。來上或有日字。為上方無始字。今雖過之力不能為已。其命

今以下文。夙好之語。推之當有。工人存其大都馬。余既甚愛之。又感趙君之事。因以贈之。而記其

人物之形狀與數。而時觀之。以自釋焉。

藍田縣丞廳壁記

丞之職。所以貳令。於一邑。無所不當問。其下主簿尉。主簿尉乃有分職。丞位高而偏例以嫌。不可否事。文書行。吏抱成案詣丞。卷其前。鉗以左手。右手摘紙尾。鴈驚行以進。平立視丞曰。當署。雁或作或有丞涉筆占位署惟謹。涉或作濡。目吏問可不可。吏曰得。則退。不敢丞宗。漫不知何事。官雖尊。力勢反出。主簿尉下。諺數慢。必曰丞。至以相訾警。丞之設。豈端使然哉。諺或作劾。或作謔。方從文苑云。謂且至以相訾警。博陵崔斯立。種學績文。以蓄其有。泓涵演迤。日大也。數所矩切。博陵崔斯立。種學績文。以蓄其有。泓涵演迤。日大以肆。泓或作澄。大貞元初。挾其能。戰藝於京師。再進再屈于人。本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

契

種學齋

無再進二字。文苑無下再字。而屈下于字皆作千字。方云斯立貞元四年進士。六年中博學宏詞。再進而屈于人也。今按杭苑皆脫字。方從苑為誤。但唐人試宏詞者甚少。如貞元九年僅三十二人而已。作十人恐非。是或疑于當作共。如云屈其坐人也。然無所據。姑放穆天子傳。元和初。以前大理評事言得失。黜官。再轉而為闕其處。以俟知者。元和初。以前大理評事言得失。黜官。再轉而為丞茲邑。始至。謂曰。官無果。顧材不足塞職。既禁不得施用。又謂曰。丞哉丞哉。余不負丞而丞負余。則盡拚去牙角。一躡故跡。破崖岸

而為之。謂下或皆有然字。負余上方有喜字云。喜音許。吏切。黃霸連下句曰。為文丞。言備文具也。今丞廳故有記。壞漏汚不可讀。按文丞不成文理。方說之。僻類如此。疑為衍文。斯立易桐與瓦。墁治壁。悉書前任人名氏。庭有老槐。四行。南牆鉅竹千挺。巖立若相持。挺方云。從木說。水瀧瀧。循除鳥。斯

立痛掃溉對樹二松日我其間。日下或有吟字有問者輒對曰。余方有公
事。予姑去。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記。

文章正宗讀本

呂叅集敘章六之一

卷一

菴學齋



事不效。去卷中。

大藤林燕機憚二錄自卷其間。本今字不問其詳。其詳見卷中。

張中丞傳後叙

元和二年四月十三日夜。愈與吳郡張籍。閉家中舊書。得李翰所

為張巡傳。巡上方翰以文章自名。為此傳頗詳密。然尚恨有闕者。

不為許遠立傳。又不載雷萬春事首尾。遠雖材。若不及巡者。國門

納巡。位本在巡上。授之柄而處其下。無所疑忌。竟與巡俱守。死成

功名。城陷而虜。與巡死先後異耳。開上或疑當有然字。兩家子弟材智下。不

能通知二父志。以為巡死而遠就虜。疑畏死而辭服於賊。遠誠畏

死。何若守尺寸之地。食其所愛之肉。以與賊抗而不降乎。當其圍

守時。外無虬蟄蟻子之援。所欲忠者。國與主耳。而賊語以國亡主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三十七 植學齋

滅。語方較作悟。滅下或有悟之字。○今按悟字無理。且從諸本作

或語之字。或誤之字。即滅字下皆不當復有誤之字。遠見救援不

若以字上無此四種字。而滅字下皆當有誤之字。至。而賊來益眾。必以其言為信。外無待而循死守。人相食且盡。雖

愚人亦能數日而知死處矣。遠之不畏死。亦明矣。烏有城壞。其徒

俱死。獨蒙愧恥求活。雖至愚者不忍為。嗚呼。而謂遠之賢而為之

邪。其徒上方有而字。或入疑而字。說者又謂遠與巡分城而守。城

當在死字之下。邪上方無之字。之陷。自遠所分始。以此詬遠。此又與兒童之見無異。語。非是。人之

將死。其臟腑必有先受其病者。引繩而絕之。其絕必有處。觀者見

其然。從而尤之。其亦不達於理矣。小人之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

如是哉如巡遠之所成就如此卓卓猶不得免其他則又何說當
二公之初守也寧能知人之卒不救葉城而逆遁苟此不能守雖

避之他處何益之卒或無之卒及其無救而且窮也將其劍殘餓羸之餘

雖欲去必不達二公之賢其講之精矣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

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天下之不亡其誰

之功也之不或無之宋非是當是時棄城而圖存者不可一二數擅彊兵坐

而觀者相環也不追議此而責二公以死守亦見其自比于逆亂

設浮辭而助之攻也攻或作嬰非是愈嘗從事於汴徐二府屢道於兩府

間府或作州親祭於其所謂雙廟者其老人往往說巡遠時事云南霽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三十七 九 壬 殖學齋

雲之乞救於賀蘭也方無之宋賀蘭嫉巡遠之聲威功績出已上不肯

出師救愛霽雲之勇且壯不聽其語彊留之具食與樂延霽雲坐

霽雲慷慨語曰雲來時睢陽之人不食月餘日矣雲雖獨欲食義

不忍雖食且不下咽據上或無霽雲字非是因拔所佩刀斷一指血淋漓以

示賀蘭一座大驚皆感激為雲泣下雲知賀蘭終無為雲出師意

即馳去將出城袖矢射佛寺浮圖矢著其上輒半箭曰吾歸破賊

必滅賀蘭此矢所以志也箭或作符錄或作師非是愈貞元中過泗州船上人

猶指以相語城陷賊以刃脅降巡巡不屈即牽去將斬之又降霽

雲雲未應或無霽雲巡呼雲曰南八男兒死耳不可為不義屈雲笑曰

欲將以有為也。公有言。雲敢不死。即不屈。欲判或疑張籍曰。有于

嵩者。少依於巡。及巡起事。嵩常在圍中。及巡或作及崇籍大曆中。於

和州烏江縣見嵩。嵩時年六十餘矣。或無下以巡初嘗得臨渙縣

尉。好學。無所不讀。或無嘗字籍時尚小。粗問巡遠事。不能細也。云巡長

七尺餘。鬚髯若神。嘗見嵩讀漢書。謂嵩曰。何為久讀此。久或嵩曰

未熟也。巡曰。吾於書讀不過三編。終身不忘也。因誦嵩所讀書。盡

卷不錯一字。嵩驚。以為巡偶熟此卷。因亂抽他帙以試。無不盡然。

嵩人取架上諸書。試以問巡。巡應口誦無疑。嵩從巡久。亦不見巡

常讀書也。為文章操紙筆立書。未嘗起草。起方初守睢陽時。士卒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三十七

子

殖學齋

僅萬人。城中居人戶亦且數萬。巡因一見問姓名。其後無不識者。

或無巡怒。鬚髯輒張。及城陷。賊縛巡等數十人。坐。且將戮。巡起旋。

其眾見巡起。或起或泣。或起或巡曰。汝勿怖死。命也。眾泣不能仰

視。巡就戮時。顏色不亂。陽陽如平常。遠寬厚長者。貌如其心。與巡

同年生。月日後於巡。呼巡為兄。死時年四十九。呼巡或萬真元初。

死於亳宋間。或傳嵩有田在亳宋間。武人奪而有之。嵩將詣州訟

理。為所殺。嵩無子。張籍云。嵩將上或有而字為

下或有其字皆非是。

朽者王承福傳朽或作朽方云朽音烏左傳朽人以時與銘宮室杜注朽人塗者題語正本此說不當用

朽宗。今按論語作朽。

朽之為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聽其言約而盡。問

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為京兆長安農夫。方無夫宗天寶之亂。發人為

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勲。棄之來歸。喪其土田。手鏝衣食。餘三十

年。舍於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

其巧之備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人曰。粟稼而

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

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偏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四 直壬 殖學齋

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方從閣杭本如此。諸本以生。或作以出令。今按所以出令。與原道意同。

似當從之。然詳上文有三生字。故此言君者理我之所以生者。正承上文而言也。若作出令。則與上下大意皆不協矣。今當以方本

為。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方從閣杭無是。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

器皿馬。食馬而怠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捨鏝以嬉。一日捨鏝。

或作捨鏝。一日。夫鏝易能。可力焉。又誠有功。取其直。雖勞無愧。吾心安焉。

夫力易強而有功也。心難強而有智也。智上方無有宗。用力者使於人。用

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擇其易為而無愧者取焉。特。或。喜。吾操

鏝以入貴富之家有年矣。八下或有一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為墟

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則為墟矣。問之其隣。或曰。意刑戮

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則為墟矣。問之其隣。或曰。意刑戮

也。或曰：身既死而其子孫不能有也。或曰：死而歸之官也。無之字

死上或無曰：字。吾以是觀之。非所謂貪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馬下或

非強心以智而不足。不擇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

知其不可而強為之者邪。知其不可下。枕本有能字。蜀本能上又

無強字。○今按此數本語意皆與上文不擇其才之稱否者相復

又與本句多行可愧者不相承。惟梳蜀本近是。但能字亦未安。而

強字當在而字下。耳。今參取二本。定為知其將貴富難守。薄功而

不可而強為之。則其上下文之義皆暢矣。

厚饗之者邪。之字。方無抑豐悴有時。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

憫焉。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樂富貴而悲貧賤。我豈異於人

哉。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與子皆養於我者也。吾能薄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四 百一 植學齋

而功小。不黷之可也。我者。閣作我類。有之。閣作有小。皆非是。又吾所謂勞力者。若立

吾家而力不足。則心又勞也。者下或一身而二任焉。雖聖者不可

能也。愈始聞而惑之。又從而思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

也。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為也過多。其為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

者邪。楊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為勞心。不

肯一動其心以畜其妻子。其肯勞其心以為人乎哉。楊之上。或有

或作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

邪而士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亡。或又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

余為之傳。而自鑒焉。鑒。方作覽。或作覺。○今

疑自鑒。或當作自覽。

何蕃傳

太學生何蕃。入大學者。廿餘年矣。諸本作二十餘年。方從杭本作

字亦綴於年之下。按說文。廿音入。二十并也。弁先合切。三十之省。便古文也。考之國語。有云行五廿穀者。正作此字。泰山秦碑亦云。

皇帝臨立。廿有六年。則人以四字為句。而以廿為一字。尤明白矣。故公文多用廿。弁字。唯孔左丞碑句。以四言故。可考。如南海碑。薛助教碑。石本亦皆然。但世人多不之見耳。今廿從方本。餘年從諸本。

諸生推頌不敢與蕃齒。相與言於助教博士。助教博士以狀申於

司業祭酒。司業祭酒撰次蕃之群行焯焯者數十餘事。以之升於

禮部。而以聞於天子。之升或作升。京師諸生以薦蕃名文說者。聞下或無於字。

不可選紀。公卿大夫知蕃者。比肩立。莫為禮部。名下或有為字。立下有或。莫為禮部。下有或。莫為禮部。下有或。莫為禮部。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五 五 殖學齋

莫宗而無莫。為禮部者。率蕃所不合者。以是無成功。蕃。淮南人。父母俱全。具。或作俱。初入太學。歲率一歸。父母止之。其後間一二歲。乃一

歸。又止之。不歸者五歲矣。蕃純孝人也。閔親之老不自克。一日揖

諸生。歸養於和州。諸生不能止。乃閉蕃空舍中。於是太學六館之

士百餘人。又以蕃之義行。言於司業陽先生城。請諭留蕃。或無諭。宗諭方

作論。於是太學闕祭酒。會陽先生出道州。不果留。歐陽詹生言曰。蕃

仁勇人也。詹生或作生。詹方本陽下注詹字下同。今按歐陽或詹生。如史稱轅固生。樂瑕公之類甚多。不當作注。

者曰。蕃居太學。諸生不為非義。葬死者之無歸。哀其孤而字焉。方

杭蜀本無。惠之大小。必以力復。斯其所謂仁歟。蕃之力不任其體。從

其貌不任其心吾不知其勇也歐陽詹生曰朱泚之亂太學諸生
舉將從之來請起蕃蕃正色叱之六館之士不從亂茲非其勇歟
惜予蕃之居下其可以施於人者不流也譬一水其為澤不為川
乎川者高澤者卑高者流卑者止是故蕃之仁義充諸心行諸太
學積者多施者不遐也天將雨水氣上無擇於川澤澗然之高下
氣上或然則澤之道其亦有施乎抑有待於彼者歟故凡貧賤之
有之字士必有待然後能有所立獨何蕃歟吾是以言之無亦使其無傳
馬無下或
無亦字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五

百四 壬

植學齋

天以唐克肖其德。聖子神孫，繼繼承承，於千萬年。敬戒不怠，全付所覆。四海九州，罔有內外。悉主悉臣。高祖太宗，既除既治。高宗中睿，休養生息。至於玄宗，受報收功。極熾而豐，物衆地大。孽牙其間。肅宗代宗，德祖順考，以勤以容。大慝適去，根莠不孳。相臣將臣，文恬武嬉。習熟見聞，以為當然。睿聖文武皇帝，既受群臣朝。帝下或有陛下字，非乃考圖敷貢。方無乃字曰：嗚呼！天既全付予有家，今傳次在予。予不能事事，其何以見於郊廟？群臣震懾，奔走率職。方無奔率二字明年平夏。又明年平蜀。又明年平江東。又明年平澤潞。蜀下方有西川字，云劉闢求都統三

文章正宋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九

頁五

殖學齋

川方圍梓州而敗亂固不及他邦也。○今遂定易定致魏博貝衛按既圍梓州則亂已及東川矣方說非是澶相無不從志。皇帝曰：不可究武。予其少息。寇或九年蔡將死蔡

人立其子元濟以請，不許。遂燒舞陽，犯葉襄城，以動東都，放兵四劫。城上或有等字。洪云：此謂劫。葉與襄城耳。等字非是。皇帝歷問于朝。一二臣外。或作外臣，方從梳本

無外字。○今按此句若作外臣則當時朝臣自以伐蔡為不可非獨外臣也。若作一二臣則當時舉朝之臣皆以伐蔡為不可非

獨一二人也。考之下文，所謂一二臣同，不為無助者。又正指武元

衡裴度一人也。考之下文，所謂一二臣同，不為無助者。又正指武元

而其外群臣皆以為不可耳。諸本作外，皆曰：蔡帥之不廷授于今

臣，又無外字。皆非是。唯作臣外者得之。皆曰：蔡帥之不廷授于今

五十年。帥或作師。傳三姓四將。其樹本堅。兵利卒頑。不與他等。因無而有。順且無事。大官臆決。唱聲萬口和附。并為一談。牢不可破。

并或作併皇帝曰。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何敢不力。

天下或有夫字。况一二臣同。不為無助。不上或曰。光顏。汝為陳許

帥。維是河東魏博邵陽三軍之在行者。汝皆將之。或作曰。重胤

汝故有河陽懷。今益以汝。維是朔方義成陝益鳳翔延慶七軍之

在行者。汝皆將之。延慶本或作曰。弘。汝以卒萬二千屬而子公武

往討之。屬下方有集字或曰。文通。汝守壽。維是宣武淮南宣歙浙

西四軍之行于壽者。汝皆將之。西下或有徐四字。曰。道古。汝其觀

察鄂岳。曰。愬。汝帥唐鄧隨。各以其兵進戰。曰。度。汝長御史。其往視

師。曰。度。惟汝予同。汝遂相予。以賞罰用命不用命。曰。弘。汝其以節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九

真 壬

殖學齋

都統諸軍。節下或有度字。諸方作討。今按前輩有引左傳討其

石。自有遂發討師之語。而晉官有都督征討諸軍事。皆足為證。不

必引左傳。却不相似也。但公所作韓弘碑。但云都統諸軍。則作討

者為誤矣。不可以偶有。曰。守謙。汝出入左右。汝惟近臣。其往撫師。

旁證。而強引以從之也。曰。守謙。汝出入左右。汝惟近臣。其往撫師。

汝惟汝。曰。度。汝其往衣服飲餼予士。無寒無飢。以既厥事。遂生蔡

作惟汝。曰。度。汝其往衣服飲餼予士。無寒無飢。以既厥事。遂生蔡

人。方無衣服字。或無服字。有飲字。賜汝節斧。通天御帶。衛卒三百。

凡茲廷臣。汝擇自從。惟其賢能。無憚大吏。庚申。予其臨門送汝。曰

御史。予閱士大夫戰甚苦。自今以往。非郊廟祠祀。其無用樂。或無

其宗。顏亂武。合攻其北。大戰十六。得柵城縣二十三。降人卒四萬。或無

八戰降萬三千。再入中。破其外城。降下或文通戰其東。十餘遇。降

萬二千。愬入其西。得賊將。輒釋不殺。用其策。戰比有功。比或十二

年八月。丞相度至師。都統弘責戰益急。顏胤武合戰。益用命。元濟

盡并其衆。洄曲以備。師或作帥。非是。洄。方作十月壬申。愬用所得

賊將。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取元

濟以獻。盡得其屬人卒。馳或辛巳。丞相度入蔡。以皇帝命。赦其人。

淮西平。大饗賚功。師還之日。因以其食賜蔡人。凡蔡卒三萬五千。

其不樂為兵。願歸為農者十九。悉縱之。斬元濟京師。方無歸字。濟

冊功。弘加侍中。愬為左僕射。帥山南東道。顏胤皆加司空。公武以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九 頁 士 殖學齋

散騎常侍。帥鄜坊丹延。道古進大夫。文通加散騎常侍。方云。考之

昌碑皆合一本。無大夫。文通加五字。非是。道古時已丞相度朝京

為中丞。故下復言御史也。今按道古墓志亦可考。丞相度朝京

師。道封晉國公。進階金紫。光祿大夫。以舊官相。或無道字。或作而

以其副總為工部尚書。領蔡任。既還奏。群臣請紀聖功。被之金石。

皇帝以命臣愈。帝下或臣愈再拜稽首而獻文曰。

唐承天命。遂臣萬邦。或作執居近土。襲盜以狂。徃在玄宗。崇極而

圯。在。方作居。云唐人多以在為居。公本政。亦曰居我其周。從是也。

是。河北悍驕。河南附起。四聖不宥。屢興師征。有不能剋。益戍以兵。

夫耕不食。婦織不裳。輸之以車。為卒賜糧。外多失朝。曠不歡狩。百

謀忌官。事亡其舊。百謀忌官，或作百。司謀官亡，或作忘。帝時繼位，顧瞻咨嗟，惟汝文

武，孰恤予家。既斬吳蜀，旋取山東。吳蜀，方作蜀。吳取，或作出。魏將首義，六州降

從。淮蔡不順，自以為強，提兵叫讎，欲事故常。始命討之，遂連姦鄰。

陰遣刺客來賊相臣，方戰未利，內驚京師。群公上言：莫若惠來。或公。

臣帝為不聞，與神為謀，乃相同德，以訖天誅。乃，方作及。非是。乃救顏胤，愬

武古通，咸統於弘。各奏汝功。奏，方作走。非是。三方分攻，五萬其師。大軍北

來，厥數倍之。常兵時曲，軍士蠢蠢。既翦陵雲，蔡卒大窘。勝之邵陵，

郢城來降。勝，或作遂。自夏入秋，復屯相望。入，或作及。復，或作獲。兵頓不勵，告功不

時。帝哀征夫，命相往釐。士飽而歌，馬騰於槽。試之新城，賊遇敗逃。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九

頁 十

殖學齋

畫抽其有，聚以防我。西師躍入，道無留者。額額蔡城，其壇千里。或壇。

作疆既入而有，莫不順俟。帝有恩言，相度來宣。誅止其魁，釋其下人。

釋其或作釋其蔡之卒夫，投甲呼舞。蔡之婦女，迎門笑語。蔡人告飢，船粟

往哺。蔡人告寒，賜以緇布。賜以，方作詔。賜，非是。始時蔡人，禁不往來。今相從

戲，里門夜開。始時蔡人，進戰退殺。今盱而起，左殮右粥。盱，方作眠。殮，或作餐。

方云舊本皆作殮。今按還于殺子之殮，分傳云：蔡餐也。史記餐

夫及下咽，酒未及濡脣，漢書令其裨將傳餐，則餐字亦有義。公祭

鄭夫人，文念寒而衣念飢而為之釋人，以收餘德。收，或選吏賜牛

餐，固以衣對餐也，或當作聚。教而不稅。蔡人有言，始迷不知。今乃大覺，羞前之為。蔡人有言，天

子明聖，不順族誅。順保性命，汝不吾信。視此蔡方，孰為不順。往斧

其坑。凡叛有數。聲勢相倚。吾強不支。汝弱莫恃。其告而長。而父而
兄。或作及奔走偕來。同我太平。偕來方淮蔡為亂。天子伐之。既伐
而飢。天子活之。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既伐四年。小大竝疑。不赦不
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既定淮蔡。四夸畢來。既定淮蔡
既遂開明堂。坐以治之。陳后山曰。淮西。序如書。銘如詩。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叙事五之九

頁五

殖學齋



其坑。凡叛有數。聲勢相倚。吾強不支。汝弱莫恃。其告而長。而父而
兄。或作及奔走偕來。同我太平。偕來方淮蔡為亂。天子伐之。既伐
而飢。天子活之。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既伐四年。小大竝疑。不赦不
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既定淮蔡。四夸畢來。既定淮蔡
既遂開明堂。坐以治之。陳后山曰。淮西。序如書。銘如詩。

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韓姬姓。以國氏。國下或有為字。今按以國氏。春秋傳語。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

地於今為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諱弘。

公之父曰海。為人魁偉沈塞。以武勇將仕許汴之間。寡言自可。不

與人交。衆推以為鉅人畏者。交。或作校。方云。以上文自可言之。作不與人交為是。今以下文長者言之。

又似作不與人校為是。更詳之。鉅上方無為字。或無官至游擊將以鉅人三字。而為上有之字。或併無以為鉅人四字。

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為齊國太夫人。夫人之兄曰司

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復出夫人字。或作齊國。功下或有於字。為宣武軍帥。有

汴宋毫潁四州之地。兵士十萬人。公少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 孫 殖學齋

孝謹。侶侶自將。不縱為子弟華靡邀放事。侶侶。或作悅。倪字。與侶同。縱。或作從。出入

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抵京師。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

復去從舅氏學。將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勇。指付必堪其事。司

徒莫奇之。兵下或將字。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為不及。方無皆字。司徒卒

去為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連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逸淮死。

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為士卒所慕。賴者付之。向

或有而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而材又俊。即柄授之。而請

命於天子。天子以為然。遂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尚書。代逸淮為宣

武軍節度使。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其舅。或當此時。陳許帥曲

作舅氏。

環死。而吳少誠反。方無而宗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喻之以陳歸汴使

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之。選卒三千人。會諸軍擊少誠許下。少誠

失勢以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弟歿。五亂於汴者。吾苗孀。乃髮櫛

之。幾盡。然不一揃刈。不足令震賊。方云苗孀而髮櫛之淮南命語不下或無一字賊亦作駮

劉錡以其卒三百人待命于門。數之以數與於亂。自以為功。并斬

之以徇。血流波道。自是訖公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謹呌斗

號于城郭者。廿方作二十而下無有宗李師古作言起事。屯兵于曹。以赫滑帥

且告假道。公使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為盜邪。有以相待。無為空言。

作或作詐盜上。方無為宗。滑師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師或作帥前滑帥字疑亦當作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卷五之十 五 殖學齋

師急。或作反。無。或告曰。翦棘奪道。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

除道也。不為應。師古詐窮變索。遷延旋軍。為下或有之字少誠以牛皮鞣

材遺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

不得以私相餽。田弘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代與田氏

約相保援。今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

德合軍討之。敢告。非其方作其非非是公謂其使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

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即東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弘正以濟。兵

或作以。誅吳元濟也。命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

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卒擒蔡。姦

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卒擒蔡。姦

二千淮。於是公為侍中。而以公武為鄜坊丹延節度使。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寇乞降。郟郟既平。

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

公曰：君為仁。臣為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

錦紈綺縠。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虎錢以貫數者尚餘百萬。

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五十或作七十

初公有汴。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飲且給。恒無宿儲。至是公私。

充塞。至於露積不垣。初公下或有之。宋無上或無恒宋冊拜司徒兼中書令。進見。

上殿。拜跪給扶。贊元經體不治細微。天子敬之。元下或有老字非是。元和十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

十一

殖學齋

五年。今天子即位。公為冢宰。又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

歸。復拜司徒中書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于永

崇里第。年五十八。天子為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年五十八或作年八

十方考新舊史。定從今本。方無天子為之四。其葬物。有司官給之。

宗布粟。或作布帛。方云。按舊史。賞賜米千石。其葬物。有司官給之。

京兆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少陵原。京城東南三十

里。楚國夫人翟氏祔。子男二人。長曰肅元。其官。次曰公武。其官。肅

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

武子孫紹宗為主。後汴之南則蔡。北則郟。二寇患公居間。為已不

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女請昏。使日月至。既不可得。則飛謀釣

謗以間染我公先事候情壞其機牙姦不得發畢或作畢至既方

下或無得字釣或作鈞染或作謀先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高

事候情或作先得事情候或作後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為將疆土相望公武以母

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公以司途中書令治蒲于時

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求莫與為此

公之為治嚴不為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賦

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所在以富公與人有畛域不為戲狎人得

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或作其罪殺人或作不發聲色問法何如不

自為輕重故無敢犯者或無自為其銘曰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叙事五之十

在貞元世汴兵五制將得其人衆乃一愒其人為誰韓姓許公殊

其梟狼養以雨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貞元元孫命正我宇公為

臣宗處得地所河流兩壩盜連為群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

間為帝督姦察其頓呻與其眈眈左顧失視右顧而蹠蔡先鄆鉏

三年而墟稿乾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陪或作悖天

施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奏何如奏或作賴悠悠四方既廣既長

無有外事朝廷之治許公來朝車馬千戈相乎將乎威儀之多將

則是矣相則三公釋師十萬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不宰養安

藩坂萬邦絕等有弟有子提兵守藩一時三侯人莫敢扳生莫與

榮。殺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

頁 壬

殖學齋



王姓李氏諱臯字子蘭諡曰成其先王明以太宗子國曹絕後封

傳五王至成王成王嗣封在玄宗世蓋於時年十七八紹爵三年

而河南北兵作天下震擾王奉母太妃逃禍民伍得間走蜀從天

子或無得字或無蜀從二字天子念之自都水使者拜左領軍衛將軍備下或有大宗

轉東國子秘書王生十年而失先王哭泣哀悲平客不忍聞喪除

痛刻磨豪習委已於學痛下或有自字稍長重知人情急世之要恥一不

通侍太妃從天子于蜀既孝既忠持官持身內外斬斬持身方作將身斬斬

或作漸漸非是由是朝廷滋欲試之於民上元元年除温州長史行刺史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一 夏 壬 殖學齋

事江東新劄於兵郡早飢民交走死無平文或作皆今按唐入語多用交字如陸宣公

奏議云交駭不聽交下不存濟者之類意猶曰即今云爾王及州不解衣下令掎鎖擴門悉棄

倉實與民活數十萬人擴或作橫活下或有者字或無十字奏報升秩少府或無報字府下

或有與平袁賊仍徙秘書兼州別駕部告無事兼方作處云考舊傳今今按成王

本以温州長史行刺史事今兩奏功而得處州別駕又不行州事則於地望事權皆為左降矣以事理推之不應如此疑方本誤而

諸本兼者為是蓋以舊官仍兼本州別駕以罷之爾下文又云却告無事則謂温州前此早飢而今始無事也又云遷真于衡則

是自行刺史事而為真刺史也其間不應復遷真于衡法成令修有處州一節明矣舊史亦承集誤不足為據

治出張施聲生勢長真或作鎮說觀察使壹娟不能出氣誣以

過犯御史助之貶潮州刺史助或作揚炎起道州相德宗還王于衡

過犯御史助之貶潮州刺史助或作揚炎起道州相德宗還王于衡

以直前謾。或無于字王之遭誣在理。念太妃老。將驚而戚。理或作治

則囚服就辯。入則擁笏垂魚。坦坦施施。即貶于潮。以遷入賀。及是

然後跪謝告寶。初觀察使庠使將國良往戍界。方云閣杭蜀本察使下有殘字而無

國字。觀察使辛京采也。將國良。王國良也。馬大年所得。柴氏善本

無殘字。良下有徃字。以虐字屬下。句云良不願徃。而卒強使之也。

然按舊史云。前使貪殘。新史亦云。前帥貪虐。國良以富獲譴。則馬

說為非是。國良只稱良。猶南霽雲只稱雲。李光顏只稱顏也。下文

亦可併攷。○今按文勢。則馬說為是。虐使亦古語。新史所載。疑亦

以碑語料其如此耳。今從馬說。但國良初見當全書二名。其後乃

可單出。如霽雲光顏亦良。以武岡叛。戍衆萬人。或或兵荆黔洪

桂伐之。二年尤張。於是以王帥湖南。將五萬士。以討良為事。王至

則屏兵。投良以書。中其忌諱。良羞畏乞降。狐鼠進退。羞或作為鼠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一 真 士 菴學齋

孤作 王即假為使者。從一騎。蹕五百里。抵良壁。鞭其門。大呼我曹

王來。受良降。良今安在。良不得已。錯愕迎拜。盡降其軍。愕或作選

愕。逆各切。相遇驚也。或作選。隸作選。後漢寒胡傳。二人錯太妃薨。

愕不能對。新舊史亦謂愕。胎不敢動。則此用愕字為正。

王棄部。隨喪之河南。葬及荆。被詔責還。責或會梁崇義反。王遂不

敢辭以還。升秩散騎常侍。方無常明年李希烈反。或無李遷御史

-5 75 45 950" data-label="Text">

大夫。授節帥江西。以討希烈。命至。王出止外舍。禁無以家事關我。

裒兵大選江州。群能著職。江方作洪州。或作南方云。新舊史皆

大選洪州。乃是未曾出門一步。無足書者。選兵江州。蓋為北向進

討之勢。故其下文遂攻蘄州。道里亦便。史承集誤不足據。當從諸

-5 75 15 950" data-label="Text">

本作江為是。不然。則以王親教之搏力。勾卒羸越之法。搏新書作

羸或作羸方云撰擇之馬大年皆曰作羸非是羸謂秦也越謂勾踐伐吳之兵法也。今按搏徒官及團也楚詞云團來搏兮古字通用而新書從今字也然秦紀越語世家皆無搏力勾卒之文不知諸家之說何所據唯蘇氏古史見之則恐或是反用此碑語也

搏或疑是縛字亦未有據但搏力無理其誤無疑耳或疑杜牧之有以力搏力之語然杜後出韓公不當用其語也曹誅五

界云曹誅五果敗則誅及其曹有獲則分界其伍新書舉自將五百人教以秦兵團力法聯其賞罰艦步二萬人以與賊逐散鋒蔡

山踞之剡斬之黃梅大鞞長平鏖廣濟撤嶺春撤嶺水嶺也方誤

作撤黃岡。奕漢陽行訖以川還大膊嶺水界中披安三縣拔其州

斬偽刺史。登大皇或無中宗拔或作拔或作抹馬本竹誅。今按

左傳云又披其邑安三縣安州三縣也其州安州也標光之北山

此碑用字奇古有不可強通者當闕之以俟知者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十一 子 植學齋

緒隨光化。楛其州。楛或作楛方云廣成頌散毛族楛羽群十抽一

推。後山談叢云唐令民二十成丁以下為推宋次道云推者稚也

避高宗諱而闕耳呂縉叔云推者稚也獨髻為推蓋傳寫誤耳

唐人初不諱嫌名也陳以呂說為是按史記漢書陸賈傳有雌結

宋注讀為椎髻故唐令以推為未冠之稱此云十抽一推者十推

而取其一以為兵即杜詩所謂無丁而選中男者也然救其州東

唐志但云十六為中而無推字會要亦然未詳其說

北屬鄉還開軍受降屬方作屬。今按屬鄉當屬大小之戰三十

有二取五州十九縣民老幼婦女不驚市質不變有之宗田之果

穀下無一跡加銀青光祿大夫工部尚書改戶部再換節臨荆及

襄真食三百王在兵天子西巡于梁希烈北取汴鄭東畧宋圍

陳西取汝薄東都薄或作非是王坐南方北向落其角距賊死咋不能

入寸尺亡將卒十萬。盡輸其南州。亡或作上非是。王始政於溫。終政於襄。

恒平物估。賤飲貴出。民用有經。一吏執民。使令家聽戶視。姦宄無

所宿。一吏方從梳蜀本作吏一云一當如壹民而重威之壹吏一

○今按方說一字是也。但因沈存中說吉日辰良一句遂更不問

是非。每有訛舛。悉以遷就如此。以一吏為吏一。則無理之尤耳。

府中不聞急步疾呼。治民用兵。各有條次。世傳為法。任馬彞將慎

將鏐將潛。偕盡其力能。任至潛九字或作任馬彞伊慎王鏐將方

今從之。偕盡其力能一作皆能盡其功。偕上或有王。鏐贈右僕射

字。下或有元和初。以子道古在朝。更贈太子太師。道古進士司門郎。進士上

第遷宗刺利隨唐睦。徵為少宗正。兼御史中丞。以節督黔中。朝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一 真 士 殖學齋

京師。改命觀察鄂岳。斬沔安黃。提其師以伐蔡。且行。泣曰。先王討

蔡。實取沔。斬安黃。寄惠未亡。寄或作其今余亦受命。有事于蔡。而四州

適在吾封。庶其有集。州或作色先王薨於今二十五年。吾昆弟在

而墓碑不刻無文。其實有待。子無用辭。乃序而詩之。詩或作請方

是辭曰。

太支十三。曹於弟季。或亡或徵。曹始就事。徵或作徵二或字並作

既或無下一句方云曹始封於正觀二十一年。時太宗十三子。曹之祖王。畏寒絕遷。曹方

三早卒二敗死泰與皆遷降也宋景文云。豈有為人作銘而名其祖者。當作曹方。明坐太子賢

義疑畏厭弱之畏寒如其行寒之塞言見殺於寒之中而封絕

徒黔州而為都督所殺。零王黎公不聞僅存。按新史明子俊嗣王遂誤以都督屬上句也。按史中宗神龍初以傑子亂為嗣曹王後所子父易封三王守名。明少子備自南還認停亂而封備備豐後封亂所謂子父易封也。亂豐子載延延百載以有成王。成王之作嗣自備至載所謂三王守名也。蘇枯弱疆。齟其姦獠。蘇枯弱疆或一自其躬。文被明章武薦峻功。蘇枯弱疆。齟其姦獠。蘇枯弱疆或以報于宗。以昭于王。或無此二句王亦有子。方云或云語下脫一句按劉昌裔王仲舒碑可見。今按劉碑脫句前已論之不可為法王碑雖可為例。然彼文從韻協無可疑者。而此文下文亦不可曉。不知其果處王之所。唯舊之視。蹶蹶陞陞。實取實似。下陞字方作陞。然否耳。今按方說無理。作陞陞則韻叶。故且從之。刻詩其碑。為示升也。然其義亦不可曉。大抵此篇多不可曉。今始闕之。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第五之十一

五

道學齋

清邊郡王楊燕奇碑

公諱燕奇。字燕奇。字上或無奇字弘農華陰人也。大父知古。祈州司倉。錢

考文海。天寶中。實為平盧衙前兵馬使。盧下或有軍字位至持進檢校太

子賓客。封弘農郡開國伯。世掌諸蕃互市。恩信著明。令人慕之。祿

山之亂。公年幾二十。進言於其父曰。大人守官。宜不得去。王室在

難。其行矣。宜或作義其父為之請於戎帥。遂率諸將校之子弟各一

人。間道趨闕。變服詭行。日倍百里。天子嘉之。特拜左金吾衛大將

軍員外。置賜勳上柱國。寶應二年春。詔從僕射田公平劉展。又從

下河北。大曆八年。帥師納戎帥勉于滑州。九年。從朝於京師。建中

文章。正宗讀本。昌黎集。敘事五之十二。至。苑學齋

二年。城汴州。功勞居多。二年或作二歲三年。從攻李希烈。先登。貞元二年。

從司徒劉公復汴州。十二年。與諸將執以城叛者。歸之於京師。事

平。授御史大夫。食實封百戶。賜繒綵有加。封下或有五字十四年。年六十

一。五月某日。終於家。自始命左金吾大將軍。凡十五遷。為御史大

夫。職為節度押衙右廂兵馬使。兼馬軍先鋒兵馬使。右或作左階為持

進勳。為上柱國。爵為清邊郡王。食虛邑自三百戶至三千戶。真食

五百戶終焉。或無自字或無五字公結髮從軍四十餘年。或作歲敵攻無堅。城

守必完。臨危蹈難。歎歎感發。乘機應會。捷出神怪。不畏義死。不樂

幸生。故其事君無疑行。其事上無間言。初僕射田公。其母隔懿薰

生。故其事君無疑行。其事上無間言。初僕射田公。其母隔懿薰

州公獨請往迎之。經營賊城。出入死地。卒致其母。田公德之。納為
父子。故公始姓田氏。田公終而後復其族焉。嗣子通王。屬良禎。以
其年十月庚寅。葬公於開封縣魯陵岡。隴西郡夫人李氏附焉。通王
德宗之子。謀以貞元中。領宣武及河東節。葬月。或作二月。或作三
月。或作八月。或作十月。方云燕奇。卒於五月。作二三月者。誤矣。但
八月十月。皆有庚寅。不知孰是。大抵此碑多誤。不曉所以。僕射田
公。田神功也。神功以上元二年。平劉展。此作寶應二年。舊傳神功
大曆八年冬。觀闕廷。信宿而終。此作九年。皆差也。夫人。清夸郡太守祐之孫。漁陽郡長史
獻之女。柔嘉淑明。先公而歿。有男四人。女三人。後夫人河南郡夫
人雍氏。其官之孫。其官之女。有男一人。女二人。咸有至性。純行。夫
人同仁。均養親族。不知異焉。有男一人。或作男二人。女二人。君子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二 五 壬 殖學齋

於是知楊公之德。又行於家也。銘曰。

烈烈大夫。逢時之虞。

大夫或作丈夫。或感泣辭親。

從難於秦。維茲爰始。遂勤

其事。四十餘年。或禪或專。攻宰保危。爵位已儕。既明且慎。終老無

隳。魯陵之岡。蔡河在側。

在。或作之。

烝烝孝子。思顯勳績。斲石於此。式垂

後嗣。

南海神廟碑

海於天地間。為物最鉅。自三代聖王。莫不祀事。考於傳記。而南海神次最貴。在北東西三神河伯之上。號為祝融。洪曰。太公金匱云。東海之神曰句芒。北海之神曰顓頊。西海之神曰蓐收。今按東海神名阿明。南海祝融。西海巨乘。北海禹強。亦見養生雜書。然公言南海神次最貴。天寶中。天子以為古爵莫貴於公侯。故海嶽之祝。犧幣之數。放而依之。所以致崇極於大神。今王亦爵也。而禮海嶽。尚循公侯之事。虛王儀而不用。非致崇極之意也。由是冊尊南海神為廣利王。祝號祭式。與次俱異。升或因其故廟。易而新之。在今廣州治之東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黃木之灣。常以立夏氣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三

五

殖學齋

至。命廣州刺史行事祠下。事訖驛聞。而刺史常節度五嶺諸軍。仍觀察其郡邑於南方。事無所不統。地大以遠。故常選用重人。既貴而富。且不習海事。又當祀時。海常多大風。將往皆憂感。既進。觀顧佈俸。故常以疾為解。而委事於其副。其來已久。罕或作辭故明宮齋廬。

上兩旁風。無所益障。牲酒瘠酸。取具臨時。水陸之品。狼藉籩豆。薦

裸與俯。不中儀式。吏滋不供。神不顧享。供從石本。育風怪雨。發作

無節。人蒙其害。方云。或謂秘閣本育。作蘇。宋見呂氏春秋。考石本

多怪雨。風雲只作育。月令育風至。注疾風也。山海經。符陽之山

之所出也。元和十二年。始詔用前尚書右丞國子祭酒魯國孔公為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殿南服。公正直方嚴。中心樂易。祇

慎祈職。治人以明。事神以誠。內外單盡。不為表祿。至州之明年。將

夏。祝冊自京師至。吏以時告。公乃齋。被視冊。誓群有司曰。冊有皇

帝名。乃上所自署。其文曰。嗣天子某。謹遣官某敬祭。其上或有其

官上或有其字。今按其上宜有且字。然石本無之。不欲其恭且

增也。官上其字石本無之。或以為用左傳其官臣偃之語。嚴如是。敢有不承。明日吾將宿廟下。以供農事。明日吏以風雨白。

不聽。於是州府文武吏士凡百數。交謁更諫。皆揖而退。公遂陞舟。

風雨少弛。擢夫奏功。雲陰解駁。日光穿漏。波伏不興。省牲之夕。載

賜載陰。將事之夜。天地開除。月星明禡。方云。概几利切。說文。禡也。

之。纒連。李善音古愛。五鼓既作。牽牛正中。方云。月令。季春之月。旦

切。蜀本作概。非是。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三 壬三 苑學齋

時正也。公乃盛服執笏以入。即事文武賓屬。俯首聽位。各執其職。

牲肥酒香。樽爵靜潔。降登有數。神具醉飽。具或海之百靈秘怪。慌

惚畢出。蜿蜿蛇蛇。來享飲食。慌或作恍。蛇或闔廟旋艦。祥飈送

颿。旗纛旒麾。飛揚晄靄。鏡鼓朝轟。高管激梁。武夫奮擢。工師唱和。

穹龜長魚。踊躍後先。乾端坤倪。軒豁呈露。祀之之歲。風災熄滅。人

厭魚蟹。五穀胥熟。祀之。方從石本作祀。今按祀當作明年祀歸。

又廣廟宮而大之。祀。其理甚明。或疑誤刻。今改從諸本。治其庭壇。改作東西兩序。齋庖

之房。百用具修。明年其時。公又固往。不懈益虔。歲仍大和。羣文歌

詠。始公之至。盡除他名之稅。罷衣食於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

詠。始公之至。盡除他名之稅。罷衣食於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

以資交以身為帥。燕享有時。賞與以節。公藏私蓄。上下與足。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廿有四萬。米三萬二千斛。賦金之州。耗金一歲八百。困不能償。皆以丐之。廿有四萬。或作十有八萬。加西南守長之俸。誅其尤無良不聽令者。由是皆自重慎法。西南或人士之落南不能歸者。與流徙之甯百廿八族。用其才良而廩其無告者。其女子可嫁。與之錢財。令無失時。廿方作二十。嫁下方有者。字石本無。方誤也。時或作所。刑德並流。方地數千里。不識盜賊。山行海宿。不擇處所。事神治人。其可謂備至耳矣。或無其字。或無耳字。咸願刻廟石以著厥美。而繫以詩。乃作詩曰。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十三

高 壬

殖學齋

南海陰墟祝融之宅。

陰或作之。

即祀于旁。帝命南伯。吏情不躬。正自今

公。明用享錫。右我家邦。

右或作祐。

惟明天子。惟慎厥使。我公在官。神人

致喜。海嶺之隰。既足既濡。胡不均弘。俾執事樞。公行勿遲。公無遽

歸。匪我私公。神人具依。

今按此文石本。今最易得。而方本失考者。凡五條。然則它云石本者。恐亦不能無謬也。

也。

衢州徐偃王廟碑

徐與秦俱出栢翳為嬴姓。國於夏殷周世。咸有大功。殷或作商。方從石本。今從

之。此篇內可疑者別見。秦處西偏。專用武勝。遭世衰。無明天子。遂虎吞諸國。

為雄。國或作侯。諸國既皆入秦為臣屬。秦無所取利。上下相賊害。卒債

其國而沈其宗。徐處地中。文德為治。文。方作又。今以上文秦用武勝者推之。此宜作文。

及偃王誕當國。益除去刑爭末。所以君國于民。待四方。一出

於仁義。當此之時。周天子穆王無道。意不在天下。好道士說。得入

龍騎之西遊。同王母宴于瑤池之上。歌謳忘歸。方云。石本無宴字。今按無宴字不

成文。以它本補。四方諸侯之爭辯者。無所質正。咸賓祭於徐。祭。方從杭本。作察云。今補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四 士 殖學齋

中有傳刻慶曆中石本亦作察。今按賓察無理明甚。况慶曆石本非當時物亦不足據。而左傳有賓祭字。當從諸本作祭為是。

贊玉帛死生之物於徐之庭者。三十六國。得朱弓赤矢之瑞。穆王

聞之。恐遂稱受命。命造父御。長驅而歸。與楚連謀伐徐。徐不忍鬪

其民。北走彭城武原山下。百姓隨而從之。萬有餘家。偃王死。民號

其山為徐山。鑿石為室。以祠偃王。偃王雖走死失國。民戴其嗣為

君如初。方云。失下或有其字。亦云石本不知是。否。今按。駒王章此字有無不可。終亦可見。方未嘗見真石本也。

禹。祖孫相望。自秦至今。名公巨人。總跡史書。徐氏十望。其九皆本

於偃土。而秦後迄茲無聞家。自秦或作自秦史或作文。天於栢翳之緒。非偏有

厚薄。施仁與秦之報。自然異也。衢州故會稽太音末也。民多姓徐

氏支縣龍丘有偃王遺廟。或曰偃王之逃戰。不之彭城。之越城之隅。棄玉几。斫于會稽之水。或曰徐子章禹。既執於吳。徐之公族子弟散之徐揚二州間。即其居。立先王廟云。公或作宗。開元初。徐姓二人相屬為刺史。帥其部之同姓。改作廟屋。載事於碑。後九十年。當元和九年。而徐氏放復為刺史。放字達夫。前碑所謂今戶部侍郎。其大父也。春行視農。至於龍丘。有事於廟。思惟本原。曰。故制楠樸。下窄。不足以揭虔妥靈。而又梁楠赤白。彫剝不治。楠或作楠。圖像之處。黝昧就滅。藩板級奪。庭木禿缺。缺或作缺。今按缺。正字。缺俗。祈此。體然。唐人多用之。姑從其舊。
日慢。祥慶弗下。日方云。洪以石本定。作由。今州之群支。不獲蔭。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四

百六

殖學齋

麻。群支。或作支。郡。或作群。吏。皆非是。

余惟遺紹而尸其土。不即不圖。以有資聚。罰

其可辭。乃命因故為新。衆工齊事。惟月若日。工告訖功。大祠于廟。

宗卿咸序應。卿或作御。

是歲州無怪風劇雨。民不夭厲。穀果完實。民皆

曰。耿耿社哉。其不可誣。

耿耿社哉。或作社。社哉。社哉。方從閣本。無社字。而不言石本之有無。又云。耿當讀從炯。

今從諸本。

乃相與請辭京師。歸而饒之于石。辭曰。

秦饒以顛。徐由遜絲。

遜或作遜。秦鬼久飢。徐有廟存。婉婉偃王。惟道之

耽。以國易仁。為笑於頑。自初擅命。其實幾姓。歷短晉長。有不償亡。

置。或作言。課其利害。孰與玉當。

與方從洪。石本。姑蔑之墟。太末之里。

誰思王恩。立廟以祀。王之聞孫。世世多有。唯臨茲邦。廟土實宇。堅

嶠之後達夫廓之。王歿萬年。如始祔時。王孫多孝。世奉王廟。達夫
之來。先慎詔教。盡惠廟民。不主於神。維是達夫。知孝之元。太未之
里。姑蔑之城。廟事時脩。仁孝振聲。宜寵其人。以及後生。嗟嗟維王。
維古誰亢。古或作死。王死於仁。彼以暴喪。暴。方作常。而不言。文追作諫。
刻示茫茫。示。或作石。方云。石本如此。而不敢從。今亦不敢從也。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十四

真 丑

殖學齋

魏博節度觀察使沂國公先廟碑銘

元和八年十一月壬子。上命丞相元衡。丞相吉甫。丞相絳。召太史尚書比部郎中韓愈。至政事堂。傳詔曰。田弘正始有廟京師。朕惟弘正先祖父。厥心靡不嚮帝室。訖不得施。乃以教付厥子。維弘正銜訓事嗣。朝夕不怠。事嗣或作嗣。事嗣下或有子字。此篇今亦從方氏所據石本。以能迎天之休。顯有不功。維父子繼忠孝。予維寵嘉之。是以命汝愈銘。欽哉。惟時臣愈。承命悸恐。明日詣東上閣門。拜疏辭謝。不報。退伏念昔者魯僖公。能遵其祖伯禽之烈。周天子實命其史臣克。作為駟駟泮閼之詩。使聲于其廟。以假魯靈。今天子嘉田侯。服父訓不違。用康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五

真 壬

值學齋

靖我國家。

服上或有能。宋靖或作靜。

蓋寵銘之。所以休寧田氏之祖考。而臣適

執筆。隸太史。奉明命。其何以辭。

或無隸字。

謹案魏博節度使銀青光祿

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沂國公田

弘正。北平盧龍人。

州或作博。或無兼字。

故為魏博諸將。忠孝畏慎。田季安卒。

其子幼弱。用故事代父。人吏不附。迎弘正於其家。使領軍事。弘正

籍其軍之衆。與六州之人。還之朝廷。悉如河北故事。比諸州。故得

用為帥。已而復贈其父故滄州刺史兵部尚書。母夫人鄭氏。梁國

太夫人。得立廟。祭三代。曾祖都水使者府君。祭初室。祖安東司馬。

贈襄州刺史府君。祭二室。兵部府君。祭東室。其銘曰。

唐繼古帝海外受制此據石本外或作內受或作臣狎於大寧燕盜以驚狎或作治群

黨相維河北失平虢登元和大聖載營風揮日舒成順指令業業

魏土嬰兒戲兵吏戎愁毒莫保腰頸或作人曰田侯其德可倚斗

謀奔趨乘門請起田侯攝事奉我天明天或作王方云左傳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注言不

事若也又云二三子束縛弓戈考校度程提壇藉戶來復邦經或

順天明公語出此提壇帝欽良臣曰維錫予差我六州始復故初告慶于宗以降命書

于宗或作宗廟旌節有翰豹尾神旗案兜戟纛以長魏師案蜀本

以降或作降以案石本同但省文耳今按案謂弓服田侯稽首臣愚不肖迨

茲有成祖考之教帝曰俞哉維汝忠孝予思乃父追秩夏卿婉德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十五

百九

植學齋

振賢梁國是榮田侯作廟相方視址見於蒼龜祖考咸喜暨暨田

侯兩有文武訖其外庸可作承輔承或作丞咨汝田侯勿亟勿遲覲饗

式時爾祖爾思饗或作嚮爾祖爾思方作祖考之思或作爾祖之思

烏氏廟碑銘

元和五年天子曰。盧從史始立。議用師于恒。乃陰與寇連。夸謾兇
驕。出不遜言。其執以來。其四月中。貴人承瓘。即誘而縛之。其下皆
甲以出。操兵趨謹。牙門都將烏公重胤。當軍門叱曰。天子有命。從
有賞。敢違者斬。從下。或有者字。於是士皆歛兵還營。卒致從史京師。壬辰。
詔用烏公為銀青光祿大夫。河陽軍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封張掖
郡開國公。居三年。河陽稱治。詔贈其父工部尚書。且曰。其以廟享。
其以。或即以其年。營廟于京師崇化里。軍佐竊議曰。先公既位。常
伯。而先夫人無加命號名。差卑於配。不宜。語聞。詔贈先夫人劉氏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十六

百字

殖學齋

沛國太夫人。八年八月。廟成。三室同宇。祀自左領府君而下。作主

于第。乙巳升于廟。

三室同宇。方云。史記。渭陽五帝廟。同宇。韋昭曰。謂上同。下異也。宇一作宇非。今按後漢以來。

公私廟制。皆為同堂。異室。方說是也。

烏氏著於春秋。譜於世本。列於姓苑。在莒者存。

在齊有餘枝焉。皆為大夫。

齊下。或有者字。餘下。或有有字。

秦有獲為大官。其後世

之江南者。家鄱陽。處北者。家張掖。或入秦。秋為君長。唐初。察為左

武衛大將軍。實張掖人。其子曰令望。為左領軍衛大將軍。孫曰蒙。

為中郎將。是生贈尚書。諱承玘。字某。

贈下。或有工部字。玘。或作治。方云。新史。承玘有傳。字德潤。

重胤傳亦云。承玘子也。溫公考異。嘗加辨正。宋樊本皆作承玘。蓋許孟容嘗為承玘碑。石本猶傳于世。新傳。蓋本此也。

自莒齊秦大夫以來。皆以材力顯。及武德以來。始以武功為名將。

家開元中尚書管平盧先鋒軍屬破奚契丹屬或作屨今按從

戰捺祿走可突干諸本多作突于或作汗干方從許碑定從干云

破於捺祿山又戰白城承北按隊渤海擾海上至馬都山吏民逃

徙失業尚書領所部兵塞其道漸原累石綿四百里深高皆三大

寇不得進民還其居歲罷運錢三十萬餘或無擾海字方從李本

作壘許碑云武藝出海濱至馬都山屠隔城邑黑水室韋以騎五

千來屬麾下邊威益張其後與耿仁智謀說史思明降思明復叛

尚書與兄承恩謀殺之事發族奪尚書獨走免許碑承恩承北

光弼以聞詔拜冠軍將軍守右威衛將軍檢校殿中監封昌化郡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六 子 殖學齋

王右領軍使右領或作左領方云杭蜀積粟厲兵出入耕戰以疾

去職貞元十一年二月丁巳薨于華陰告平里年若干許碑年

葬於其地二子大夫為長季曰重元為其官銘曰

烏氏在唐有家於初左武左領二祖紹居左領或中郎少卑屬於

尚書不償其勞乃相大夫授戎節制有壇墟制有或作有數備

禮登以有宗廟方無數宗登下有壇字今按數備禮登數字乃

也袁氏廟碑所謂數以立廟亦是此意若如方本即上句已作廟

言授節不應至此始言登壇况登壇又與立廟不相關乎作廟

天都以致其孝右祖左孫爰饗其報蜀本文苑作左祖右孫今

云誰無子其有無孫其有或克對無羞乃惟有人克方念昔平盧

為艱為瘁大夫承之危不棄義四方其平士有迨息來覲來齋以饋黍稷。

有新船抄成
修諸牛鴨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五之十六

頁五

殖學齋

王右領
去職貞元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廣文彙編' and other faint character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柳州羅池廟碑

羅池廟者。故刺史柳侯廟也。柳侯為州。不鄙夸其民。動以禮法。三年。民各自矜奮。茲土雖遠京師。吾等亦天氓。齊下或有曰字。今按宜有曰字。以石本無之。不欲補也。今天幸惠仁侯。若不化服。我則非人。於是老少相教語。莫違侯令。凡有所為於其鄉閭。及於其家。皆曰吾侯聞之。得無不可於意否。莫不忖度而後從事。凡令之期。民勸趨之。無有後先。必以其時。於是民業有經。公無負租。流通四歸。樂生典事。宅有新屋。步有新船。步或作涉。方云。柳子厚鐵爐步志曰。江之游。凡舟可縻而上下曰步。今志孔戡志亦有泊步字。池園潔修。豬牛鴨鷄。肥大蕃息。子嚴父詔。婦順夫指。嫁娶葬送。各有條法。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外事五之十七

壬

殖學齋

出相弟長。入相慈孝。先時民貧。以男女相質。久不得贖。盡沒為隸。我侯之至。按國之故。以傭除本。悉奪歸之。大修孔子廟。城郭巷道。皆治使端正。樹以名木。柳民既皆悅喜。巷道或作道巷。嘗與其部將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吾棄於時。而寄於此。與若等好也。明年。吾將死。死而為神。後三年為廟祀我。及期而死。三年孟秋辛卯。侯降于州之後堂。歐陽翼等見而拜之。其夕。夢翼而告曰。館我於羅池。其月景辰。廟成。大祭。過客李儀醉酒慢侮堂上。得疾。扶出廟門。即死。明年春。魏忠歐陽翼使謝寧來京師。請書其事于石。余謂柳侯。生能澤其民。死能驚動福禍之。以食其上。可謂靈也已。福福或作

福作迎享送神詩。遺柳民俾歌以祀焉。而并刻之。柳侯河東人。諱

宗元。字子厚。賢而有文章。著位於朝。光顯矣。已而擯不用。其辭曰。

荔子丹兮蕉黃。蕉下或有葉。宗或有子宗。雜肴蔬兮進侯堂。侯之船兮兩旗。度

中流兮風泊之。待侯不來兮不知我悲。侯乘駒兮入廟。慰我民兮

不頻以笑。鵝之山兮柳之水。桂樹圍圍兮白石齒齒。侯朝出游兮

暮來歸。春與援吟兮秋鶴與飛。或作秋與鶴飛。今按歐公以此

用鶴與兩字。則語勢愈健。如楚詞云。吉日辰良也。但此石本團圓

字。初誤刻作團圓。後鐫改之。今尚可見。則亦石本不能無誤之一

也。北方之人兮為侯。是非。千秋萬歲兮侯無我違。福我兮壽我。驅

厲鬼兮山之左。下無苦濕兮高無乾。杭稌充羨兮蛇蛟結蟠。我民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五之十七

高士

殖學齋

報事兮無怠。其始自今兮欽於世世。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昌黎集 敘事六

柳子厚墓志銘

子厚諱宗元七世祖慶為拓跋魏侍中封濟陰公或無拓跋二字曾伯祖

奭為唐宰相與褚遂良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宗朝高或作中皇朝或作時皇

考諱鎮以事母棄太常博士求為縣令江南其後以不能媚權貴

失御史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史號為剛直所與將皆當世名人

游上方無與字子厚少精敏無不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成人能取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一

壬

殖學齋

進士第。嶄然見頭角。眾謂柳氏有子矣。其後以博學宏詞授集賢

殿正字。或作授較書郎方云柳集可考或本非是此下方雋傑廉

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今古或彈厲風發。率常屈其座

人。名聲大振。一時皆慕與之交。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交口

薦譽之。貞元十九年。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順宗即位。拜禮部員

外郎。遇事者得罪。例出為刺史。或作貞元十九年拜監察御史

部員外郎且將大用遇叔文等敗例出為刺史。今按方本得婉

微之體定本則幾乎罵矣疑初本直書後乃更定也若從初本則

田尉三字未至。又例貶永州司馬。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為詞

章。泥濘停蓄。為深博無涯涘。而自肆於山水間。水下或元和中嘗

例召至京師。又借出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嘆曰。是豈不足為政邪。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作。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衡湘以南為進士者。悉以子厚為師。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為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其召至京師而復為刺史也。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當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朝。將拜疏。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遇有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一

真

殖學齋

以夢得事白上者。夢得於是改刺連州。

白上或作上白。或作上白。或無刺字。嗚呼。士窮

乃見節義。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酒食遊戲相徵逐。詡詡疆笑語

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肉。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負。真若

可信。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反眼若不相識。落陷穽不一引

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故下或有字。此宜禽獸。秋所不忍。

為。而其人自視以為得計。聞子厚之風。亦可以少媿矣。無以上方字。

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

既退。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於窮裔。材不為世用。

道不行於時也。死或作厄。道上有或有而字。使子厚在臺省時。自持其身。已能如

司馬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且必復用不窮時有

而有力能方作解或能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或作

下復出詳字皆非是學辭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力以或作以力

皆非雖使子厚得所願為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

能辯之者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

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十一月八日或作十月五日七

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日子厚卒乃生女子

二人皆幼其得歸葬也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費或

有節槩立然諾下立字與子厚結交子厚亦為之盡竟賴其力葬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一 子 殖學齋

子厚於萬年之墓者舅弟盧遵遵涿人涿或作可性謹順學問不

厭自子厚之斥遵從而家焉逮其死不去家下或既往葬子厚又

將經紀其家庶幾有始終者銘曰

是惟子厚之室既固既安以利其嗣人

李元賓墓銘

李觀字元賓。方云謝從古本刪字字。文粹亦然。然其先隴西人。石本有之。此文方從石本。今竝從之。

也。或無始來自江之東。年二十四舉進士。三年登第。東下或有食大學之

字。又舉博學宏辭。得太子較書。一年。書下或有又字。年二十九。客死于

京師。于或作於。既歛之三日。友人博陵崔弘禮葬之于國東門之外七

里。歛下或無之。字友上或有其字。葬鄉曰慶義。原曰萬原。慶義或上或有賣馬字。葬下或無之。字。

萬原或作某原。友人韓愈書石以誌之。辭曰。人下或有昌黎字。辭上或有其字。

已厚元賓。壽也者吾不知其所慕。夭也者吾不知其所惡。生而不

淑。誰謂其壽。謂其或死而不朽。誰謂之夭。謂之或已厚元賓。才高

文章正宗讀本。昌黎集。叙事六之二。甄。壬。植學齋。

乎當世而行出乎古人。才或作文。出或作過。已厚元賓。竟何為哉。竟何為哉。

已厚元賓。諸本無此。再出四字。方從石本。今亦從之。但方又云上

竟字石本作意。而即公濟嘗夢其句法之妙。謂歐公而下好韓氏

學者皆未之見。遂以其說定上字。作志意之意。下字作寃竟之竟。

則予不識其何說也。竊意若非當時誤刻。即是後來字半磨滅。而

讀者不審。遂傳比謬。好事者又從而夸大之。

使世之愚而好怪者。遂為所惑。甚可笑也。

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樊紹述既卒。且葬。愈將銘之。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

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牋策狀誓序傳記紀

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誌上方無紀字。道路所過及器物門

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或作八十。曰多矣哉。古未嘗

有也。然而必出於已。不襲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必出入

仁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含地負。放恣橫從。無所統紀。然而

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嗚呼。紹述於斯術。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

生而其家貴富。長而不有其藏一錢。長而方作而長。妻子告不足。顧且笑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三

壬元

殖學齋

曰。我道蓋是也。蓋下疑有如字。皆應曰然。無不意滿。嘗以金部郎中告哀

南方。還言某師不治。罷之。以此出為綿州刺史。或無當字。師或作帥。方無出字。以下

文又出觀。一年。徵拜左司郎中。又出刺絳州。或無刺字。綿絳之人。至今

皆曰。於我有德。以為諫議大夫。命且下。遂病以卒。年若干。病以或作以病。

紹述諱宗師。父諱偉。嘗帥襄陽江陵。官至右僕射。贈甚富。祔其官。

諱詠。自祖及紹述三世。皆以軍謀堪將帥。策上第以進。紹述無所

不學。於辭於聲大得也。待下或有地字。或有地出字。皆非是。在衆若無能者。嘗與觀

樂。問曰。何如。曰。後當然。已而果然。後上方有某字。非是。銘曰。

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方作脫。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

迄今用一律寥寥久矣莫覺屬覺方作榮非是神祖聖伏道絕塞既極乃通發紹述。文從字順各識職。有欲求之此其獨。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三

壬 五

殖學齋



貞曜先生墓誌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已或作乙。方云考唐貞曜先生曆是月無乙亥也。

孟氏卒。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走或作赴。位或作泣。

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常或作泣。

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告葬期。徵銘。下

有於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人以幣如孟氏賻。且

來商家事。人。或作其。樊子使來速銘曰。不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

先生諱郊。字東野。父庭玢。娶裴氏女。而選為崑山尉。生先生。及二

季。鄴郢而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驚。則見或法。涵而採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四 壬 孟 雍學齋

之。或作是。內外完好。色奪氣清。可畏而親。及其為詩。剴目鉢心。刃迎

縷解。刃或作物。鉤章棘句。摘擢胃脘。胃腎或神。施鬼設。間見層出。唯其

大駭於詞。而與世抹殺。或作抹。撮方從閩。抗南唐本云。字林

劫劫。我獨有餘。有以後時開先生者。曰。吾既擠而與之矣。其猶足

存祀。開或作開。或作開。年幾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來集京師。從進士試。

既得即去。開四年。又命來選。為溧陽尉。迎侍溧上。又下或去尉二

年。而故相鄭公尹河南。奏為水陸運從事。試協律郎。親拜其母于

門內。陛下或有轉宗。母卒五年。而鄭公以節領興元軍。奏為其軍

參謀。試大理評事。挈其妻。行之興元。次於閩鄉。或無之。恭疾卒。年

參謀。試大理評事。挈其妻。行之興元。次於閩鄉。或無之。恭疾卒。年

六十四。買棺以斂。以二人輿歸。鄧邦皆在江南。十月庚申。樊子合
凡贈賻。而葬之洛陽。束其先人墓左。以餘財附其家。而供祀。或無
祀。字有以俟。字或將葬。張籍曰。先生揭德振華。於古有光。賢者故
無祀。祀字有俟。字宗。本無賢者下十字。如曰貞曜先生。則姓名字行
有載。不待講說而明。皆曰然。遂用之。待或作從非是。初先生所與俱學同
姓簡。於世次為叔父。由給事中。觀蔡游衷。曰。生吾不能舉。死吾知
恤其家。銘曰。

於戲貞曜。維執不倚。方無戲字。執或作持。或無維執。不
維卒不施。以昌其詩。倚一歟。或此句在維出不訾之下。維出不訾。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四

五 子

雜學齋

施先生墓銘

貞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卒。其察太原郭伉。買石誌其墓。方無太原宗昌黎韓愈為之辭。曰。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總於門。或下有

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氏傳者。皆其弟子。貴將之子弟。時先生之說二經。來太學。帖帖坐諸生下。恐不卒得聞。帖帖。或作怡怡。下有然字非

是。先生死。二經生喪其師。仕於學者亡其朋。故自賢士大夫。老師宿儒。新進小生。聞先生之死。哭泣相弔。歸衣服貨財。先生年六十

九。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為太學助教。由助教為博士。太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五

壬

殖學齋

學。由四下十八字。此從諸本。方從梳本。無為太學助教。由助教入

大學。字蓋言由四門助教至為博士於太學故也。若從今文。則下

但一再遷而已。當從諸本為是。但下大學二字。疑衍。不然。則或在

博士上。或在下文。當去下。然無所秩。滿當去。諸生輒拜跪乞留。或

據不敢輒改。姑存之以俟知者。有或乞或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方云梳本無凡下八字。或

遷三字。或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今按上文已云在太學者十九年。則此八字誠為重複。然欲去之。則或留或遷語勢未盡。又不知公意果如何。今亦論而闕之。不敢定其去留也。祖曰。袁州宜春尉。父曰姁。豪州定遠丞。蒙方作濠說。已見前。按此妻曰太原王氏。先生卒。子曰友直。明州鄞縣主簿。鄞或作鄞曰友諒。太

廟齋即系曰。

先生之祖。氏自施父。其後施常。事孔子以彰。譽為博士。延為太尉。

太尉之孫始為吳人曰然曰續亦載其跡續或作續先生之興公車是君纂序前聞千光有耀古聖人言其肯密微箋注紛雜顛倒是非紛方聞先生講論如客得歸得或作有半讓肫肫出言孔揚方云中庸曰肫其仁鄭注肫讀如誨爾今其死矣誰嗣為宗為或作其縣曰萬年原曰神未高四尺者先生墓也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五

高 壬

植學齋



孔左丞墓誌銘

孔子之後。三十八世。有孫曰幾。字君嚴。事唐為尚書左丞。年七十。三。三上書去官。天子以為禮部尚書。祿之終身。而不敢煩以政。上或無吏部侍郎韓愈。常賢其能。謂曰。公尚壯。上三留。奚去之果。方無韓宗留。下曰。吾敢要君。吾年至。一宜去。吾為左丞。不能進。退即官。或有公宗。唯相之為。二宜去。方從杭本。無至宗。云洪引龔勝。而漢俱乞骸骨。答詔。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事。今大夫年至矣。思未必然。今按洪所引。漢書文理甚明。方以欲從杭本之故。遂以為未必然。而不取殊不可曉。今正之。一本無君。吾二宗語尤健。但如此。則君下却少。吾字不愈。又曰。古之老於鄉者。將自佚。非自苦。敢輒補耳。即官或作即中。閔井田宅具在。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不在東阡。在北陌。可杖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六

五

植學齋

屢來往也。今異於是。公雖與居。且公雖貴而無留資。何恃而歸。曰。

吾負二宜去。尚奚顧子言。愈而嘆曰。公於是乎賢遠於人。於是或

於音烏。或無賢宗皆非是。明日奏疏曰。臣與孔幾同在南省。數與相見。相上方

字。今按上下文。孔幾字多。此不宜有。幾為人守節清苦。論議正平。或作平正。年纔

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老。愛國忘家。用意至到。知幾輩在朝。不過

三數人。陛下不宜苟順其求。不留自助也。不報。明年。長慶四年。正

月己未。公年七十四。告薨於家。贈兵部尚書。公始以進士。佐三府

官。至殿中侍御史。元和元年。以大理正徵。累遷江州刺史。諫議大

夫。事有害於正者。無所不言。加皇太子侍讀。改給事中。言京兆尹

阿縱罪人。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三上或無尹字。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

右丞。或作拜左丞。或兩皆作左。方云。魏在元和。中未嘗為左丞。前

丞耳。新舊史。魏傳皆誤。南海碑石本可考也。而山谷本於為尚書

左丞之上。從蜀本增一役。宗蓋於元和兩次除授。皆已誤作左丞。

故又誤謂長慶為再除也。陳改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

蚶。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為四十三萬六

千人。奏疏罷之。改華州刺史。或在罷貢海物之下。方云。華州乃輸

貢之。比疏專為遞夫而言也。新史亦不故。或無

二字。下却令管外按小兒。繫御史獄。公上疏理之。詔釋下却令。而

以華州刺史為大理卿。外按。或作按外。今按唐會要。每歲冬。以

鷹犬出。近畿習狩。謂之外按使。領徒數百。

恃恩恣橫。郡邑懼擾。皆厚禮迎。羈百姓畏之。如寇盜。元和九年。裴

寰為下却令。疾其擾人。但據文供饋。使者歸。乃譖寰有慢言。上大

文章。正宗讀本。昌黎集。叙事六之六。

怒。將以不敬論。宰相武元衡。中丞裴度。懇救甚切。乃釋之。即此事

也。言小兒者。蓋以田獵應奉者。謂之五坊小兒。事見順宗實錄。會

要亦有小使之名。疑即此輩也。十二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

約以取足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舶之至。泊步有

下碗之稅。始至有閔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作財

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

有之。宗。山谷諸黃。世自聚為豪觀。吏厚薄。緩

官。有訟者。公召殺之。史上或。宗。山谷諸黃。世自聚為豪觀。吏厚薄。緩

相縛為奴。公一禁之。縛或作傳。或無。有隨。公吏得無名兒。蓄不言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相縛為奴。公一禁之。縛或作傳。或無。有隨。公吏得無名兒。蓄不言

官。有訟者。公召殺之。史上或。宗。山谷諸黃。世自聚為豪觀。吏厚薄。緩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有之。沒下或。宗。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

之。無算遠近。厚守宰。降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子

急。或叛或從。觀下或有察字非是容桂二管。利其虜掠。請合兵討之。冀一有

功。有所指取。當是時。天子以武定淮西河南北。用事者以破諸黃

為類。向意助之。武定。或作定武。類。或作願。皆非是。公屢言遠人急之。則惜性命。相

屯聚為寇。緩之。則自相怨恨而散。此禽獸耳。但可自計利害。不足

與論是非。恨下或有馬字無而散字或馬字在散字下此上或有况字方無耳宗天子入先言。遂歛

兵。江西岳鄂湖南嶺南。會容桂之吏以討之。被霧露毒。相枕藉死。

百無一還。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桂將裴行立。容將楊受。皆無

功。數月自死。嶺南蚩然。月。或作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廟入海

口。為州者皆憚之。不自奉事。常稱疾命從事自代。唯公歲常自行。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六

士

殖學齋

官吏刻石。為詩美之。常自。方作自常。非是。詩。或作詞。十五年。遷尚書吏部侍郎。公

之北歸。不載南物。奴婢之籍。不增一人。長慶元年。改右散騎常侍。

二年。而為尚書左丞。曾祖諱務本。滄州東光令。祖諱如珪。海州司

戶參軍。贈尚書工部郎中。皇考諱岑父。祕書省著作佐郎。贈尚書

左僕射。公夫人京兆韋氏。父神。大理評事。有四子。長曰溫質。四門

博士。遵孺。遵憲。溫裕。皆明經。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隋。其季

者幼。下溫。或作遵。方云作溫。與傳合。蓋晚年皆從溫。世系表云。四

也。豈以嫡庶為異耶。公之昆弟五人。載戡載戰。公於汝為第二。公

之薨。載自湖南入為少府監。其年八月甲申。載與公子葬公於河

南河陰廣武原先公僕射墓之左銘曰。
孔世卅八。吾見其孫。卅或作三十方云此銘皆以四言為句。白而
長身。寡笑與言。句。或非是。其尚類也。莫與之倫。也。依字當作并。請考
於文。

文章士宗讀本

昌黎集卷第六之六

百四

疏學齋

王常侍墓誌銘

公諱仲舒。字弘中。少孤。奉其母居江南。游學有名。貞元十年。以賢良方正。拜左拾遺。改右補闕。禮部考功吏部三員外郎。貶連州司戶參軍。改夔州司馬。佐江陵使。改祠部員外郎。復除吏部員外郎。方無復字。吏部員外郎。遷職方郎中。知制誥。出為峽州刺史。峽州說。遷外下或無郎字。 遷職方郎中。知制誥。出為峽州刺史。峽州說。遷 廬州。未至。丁母憂。服闋。改夔州蘇州刺史。或作除。徵拜中書舍人。既至。謂人曰。吾老不樂與少年治文書。得一。道。有地六七郡。為之三年。貧可富。亂可治。身安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 樂或作宜。文字。日日語人。丞相聞問語驗。即除江南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七

五

殖學齋

至則奏罷推酒錢九千萬。以其利與民。或作十與民。或作丐貧民。非盡貧民。今按丐貧民一語。下文已有不應再出。方本是也。但其說非是。除酒推。蓋與民共之。使得自釀。非直以錢九千萬與釀。又罷軍吏官債五千萬。悉焚簿文書。或無文字。 又出庫錢二千萬。

以丐貧民。遭旱不能供稅者。禁浮屠及老子。為僧道士。不得於吾

界內。因山野立浮屠老子象。禁。方作學。今按作學。非是。但下文自有浮屠老子字。此不應重出。且其

文理亦不明。疑此自浮屠至為六字。亦是衍文。去之。則文理通暢矣。但無本可證。不敢刪耳。界下或無內字。山或作山。立或作去。皆

非是。以其字疑衍。以其誑丐漁利。奪編人之產。編或作經。今按以民為

求人利害。與在官四年。數其蓄積。錢餘于廩。米餘于廩。朝廷選公

卿於外。將徵以為左丞。吏部已用薛尚書代之矣。或無字。 長慶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未命而薨。年六十二。天子為之罷朝。贈左散騎常侍。遠近相弔。以四年二月某日葬於河南某縣先塋之側。公之為拾遺。朝退。天子謂宰相曰。第幾人非王某邪。是時公方與陽城更疏論裴延齡詐妄。士大夫重之。為考功吏部郎也。下莫敢有欺犯之者。非其人。雖與同列。未嘗比數收拾。故遭讒而貶。在制誥。盡力直友人之屈。不以權臣為意。又被讒而出。在。或作反。知二字。元和初。婺州大旱。人饑死。戶口亡十七八。公居五年。完富如初。方無。按劾群吏。奏其賊罪。州部清整。加賜金紫。其在蘇州。治稱第一。公所至。輒先求人利害廢置所宜。閉閣草奏。利。或作之。李云古本無利字。神道碑周知俗之病亦無利字。今按。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七

夏子

殖學齋

下文云廢置所宜。則此句合有。又具為科條。與人吏約。事備。一旦利宗。古本偶皆脫漏。不足為概。張下。民無不忭叫喜悅。或初若小煩。旬歲皆稱其便。備下。或有悉事字。今按文勢疑。當有悉字在備字上。公所為文章。無世俗氣。其所樹立。殆不可學。曾祖諱玄暕。比部員外郎。或諱字。無。下同。祖諱景肅。丹陽太守。考諱政。襄鄧等州防禦使。鄂州採訪使。贈工部尚書。政。或作某。工。或作吏。公先妣渤海李氏。贈渤海郡太君。或無。太宗。公娶其舅女。有子男七人。初哲真弘泰復洵。初進士及策。哲文學俱著。其餘幼也。長女壻劉仁師。高陵令。次女壻李行修。尚書刑部員外郎。修。或作簡。或無。即宗。銘曰。氣銳而堅。又剛以嚴。哲人之常。又方作久。哲方。作皆皆非是。愛人盡已。不繼以

止。乃吏之方。與其友處。順若婦女。何德之光。墓之有石。我最其迹。
萬世之藏。之有或作中之。最或作撮。或作載。方云集韻。最撮之省文。今按方說非也。史漢功臣傳未總計其功。皆以最字起之。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六

五

璇學齋



張給事墓誌銘

張君名徹。字某。以進士累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長慶元年。今牛

宰相為御史中丞。奏君名迹。中御史選。元或作二。方云考之史當

僧孺之為人。觀此語則知韓公亦不喜其人矣。然牛宰相三字。或作今宰相牛公。未知孰是。詔即以為御史。其

府惜不敢留。遣之。而密奏幽州將父子總續。不廷選。且久。今新收

臣。又始至孤怯。須彊佐仍濟。發半道。有詔以君還之。仍遷殿中侍

御史。加賜朱衣銀魚。仍或作乃。至數日軍亂。怨其府從事。盡殺之。而囚

其帥。且相約張御史長者。毋侮辱。轢感我事。無庸殺。置之帥所。或

作無我事。下方有無罪二字。居月餘。聞有中貴人自京師至。君謂其帥。公無負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八 五十一 殖學齋

此土人。上使至。可因請見自辨。幸得脫免歸。即推門求出。或無守

者以告其魁。魁與其徒皆駭曰。必張御史。張御史忠義。必為其帥

告此。史下方無張字及無告此。餘人不知遷之別館。今按餘人二

文不如此。按告字疑當作言。蓋述其言如此。下文又云。即與眾出

君乃記其事也。但無所考。不敢輒刪耳。或云餘人字不必去。其曰

當如此耳。亦通。即與眾出君。與或作以。君出門罵眾曰。汝何敢反。前

日吳元濟斬東市。昨日李師道斬於軍中。同惡者父母妻子皆屠

死。肉餒狗鼠鴟鵂。汝何敢反。汝何敢反。行且罵。眾畏惡其言。不忍

聞。或在畏上。則或有之。且虞生變。即擊君以死。君抵死。口不絕罵。

眾皆曰。義士義士。或收瘞之。以俟。事聞。天子壯之。贈給事中。其友

侯雲長佐郾使請於其帥馬僕射為之選於軍中得故與君相知張恭李元寶者使以幣請之范陽茶或秦范陽人義而歸之以聞詔

所在給船輦傳歸其家賜錢物以葬長慶四年四月某日其妻子

以君之喪葬於某州某所四年方云舊本或作二年或作三年按

年夏召還當作二年或三年也今按方說雖如此而其所定君

之木却作四年今姑從之蓋或喪歸踰年馬既召還乃克葬也君

弟復亦進士佐汴宋得疾變易喪心驚惑不常君得問即自視衣

褥薄厚節時其飲食而七筋進養之養字去聲禮曰以其飲食惠

養禁其家無敢高語出聲醫餌之藥其物多空青雄黃諸奇怪物

劑錢至十數萬營治勤劇皆自君手不假之人家貧妻子常有饑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八

壬 五

殖學齋

色祖某某官父某某官祖其父某或作祖其父休妻韓氏禮部郎中某之孫汴

州開封尉某之女於余為叔父孫女君常從余學選于諸生而嫁

與之孝順祇修群女效其所為男若干人曰某女子曰某銘曰

嗚呼微也世慕顧以行子揭揭也噓噓以為生子獨割也為彼不

清作玉璽也仁義以為兵用不缺折也缺折或作折缺知死不失名得猛

厲也自申於闡明莫之奪也闡明當作明我銘以貞之不肖者之

但也方無者字或無之字方云此銘以微揭割雪折厲奪但為韻

而方行止清兵名闡貞復自為韻厲音烈闡當讀如諒闡之闡

今按方說多得之此銘蓋法免置魚鹿等詩隔句用韻耳詩隔

韻句用韻先儒所未知觀公此銘則既識之矣但闡明二字乙之則

闡作鶴韻終不計而義亦不通也

孔司勳墓誌銘

昭義節度盧從史有賢佐曰孔君諱戡字君勝從史為不法君陰
 爭不從則於會肆言以折之從史羞面頸發赤抑首伏氣不敢出
 一語以對頭一作頰伏或作吐方云叔孫通傳所謂伏抑首者也
伏氣猶言屏氣立為君更令改章辭者前後累數十坐則與從史
 耳與漢傳語異說古今君臣父子道順則受成福逆輒危辱誅死曰公當為彼不
 當為此從史常聳聽喘汗死下或有且字居五六歲益驕有悖語
 君策無改悔色則悉引從事空一府往爭之色或作意亦通作也非是從史雖
 羞退益甚君泣語其徒曰吾所為止於是不能以有加矣以有或以有以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九

五

殖學齋

遂以疾辭去臥東都之城東酒食伎樂之燕不與當是時天下以
 為賢論士之宜在天子左右者皆曰孔君孔君云方無者字皆上方從閣本有唯
字或無複出孔君會宰相李公鎮揚州首奏起君君猶臥不應或
字或複出云字獨從史讀詔曰是故舍我而從人耶即誣奏君前在軍有某事上
 曰吾知之矣奏三上乃除君衛尉丞分司東都詔始下門下給事
 中呂元膺封還詔書上使謂呂君曰吾豈不知戡也行用之矣明
 年元和五年正月將浴臨汝之湯泉壬子至其縣食遂卒年五十
 七公卿大夫士相弔於朝處士相弔于家君卒之九十六日詔縛
 從史送闕下數以違命流於日南遂詔贈君尚書司勳員外郎益

用嘗欲以命君者信其志其年八月甲申從葬河南河陰之廣武

原南下或有府宇陰下或有縣宇廣武原方作某地云唐河君於

為義若嗜欲勇不顧前後於利與祿則畏避退處如怯夫然始舉

進士第自金吾衛錄事為大理評事佐昭義軍士下或有及字軍

帥死從史自其軍諸將代為帥或無自請君曰從史起此軍行伍

中凡在幕府唯公無分寸私分或作公苟留唯公之所欲為君不

得已留一歲再奏自監察御史至殿中侍御史君或從史初聽用

其言得不敗後不聽信惡益聞君棄去遂敗祖某某官贈某官父

某某官贈某官諸本作祖如圭皇海州司戶贈工部員外郎父岑

文章正宗讀本父皇著作即贈駕部員外郎方從蜀本云今本所 昌黎集 叙事六之九 五 殖學齋

紀父祖官職多誤蓋後人續增公諸志皆載三世此只言父祖已

非考世系表及孔殘志此以如圭作如圭即中作員外郎著作佐

即為即又非也駕部乃貳贈官此以為其父所贈又非也○今按

此姑從方本無大利害但方詆諸本止載二世為不入例而其

據之本此志亦只載二世云駕部乃貳所贈官而貳實贈司勳皆

非是世表殘志與此志文亦未知其孰為得失恐皆未足以判其

是非君始娶弘農楊氏女卒又娶其舅宋州刺史京兆韋吧女皆

有婦道凡生一男四女皆幼前夫人從葬舅始兆次卜人曰今茲

歲未可以祔從卜人言不祔君母兄殘尚書兵部員外郎母弟載

殿中侍御史以文行稱朝廷將葬以韋夫人之弟前進士楚材之

狀授愈曰請為銘銘曰 允義孔君茲惟其藏更千萬年無敢壞傷方從杭本無傷字○今

按此傷字諸本皆有文

理音韻皆無可疑、方氏特以枕本脫漏、遂不之信、寧使此銘為歇後語、而不肯以諸本補之、甚可怪也。

文章正宗讀本

呂叅集敘事六之九

夏 壬

殖學齋



音隨書... 下... 林... 韻... 不... 訓...

王評事墓誌銘

君諱適。姓王氏。好讀書。懷竒負氣。不肯隨人後。舉選見功業。有道

路可指取。有名節。可以戾契致。取下有宋或作而。或本無之。方云。戾力結切。契詰結切。字本作集。通

俗文曰。集多節目。謂之集。集方言作謨。謨賈誼傳。集謨亡節。今

按取下有宋。當屬上句。言功業可指取而有之。名節可以戾契而

致之也。不然。困於無資地。不能自出。乃以干諸公貴人。借助聲勢。

則當作而。諸公貴人既志得。皆樂熟軟媚耳目者。不喜聞生語。一見。輒戒門

以絕。門下方無以宗。上初即位。以四科募天下士。君笑曰。此非吾時邪。即

提所作書。緣道歌吟。趨直言試。既至。對語驚人。不中第。益困。久之

聞金吾李將軍。年少喜士。可撼。年上或有推簡字。或無。年字喜士。或作喜事。乃踏門告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 五 殖學齋

曰。踏或作踏。天下竒男子。王適。願見將軍白事。一見。語合意。往來門下。

盧從史。既節度昭義軍。張甚。奴視法度士。欲聞無顧忌大語。有以

君生平告者。即遣客鈎致。君曰。狂子不足以共事。立謝客。李將軍

由是待益厚。奏為其衛曹參軍。充引駕伏判官。盡用其言。將軍

遷帥鳳翔。君隨往。改試大理評事。攝監察御史。觀察判官。櫛垢爬

痒。民獲蘇醒。居歲餘。如有所不樂。一旦載妻子。入閔鄉南山。不顧。

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吏部郎中張惟素。比部郎中韓愈。此上或有太史

字。日發書問訊。顧不可強起。不即薦。明年九月。疾病。與醫京師。或無

疾。某月某日卒。年四十四。十一月某日。即葬京城西南長安縣界。

中曾祖獎。洪川武寧令。祖微。右衛騎曹參軍。父嵩。蘇州崑山丞。妻

卜谷侯氏。處士高女。或無高女二字非是。今按侯高事見李翱文集。高啗奇吉。自方阿

衡太師。世莫能用吾言。再試吏。再怒去。發任。投沮水。初處士將嫁

其女。懲曰。吾以齟齬窮。下或有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

君曰。吾求婦氏久矣。唯此翁可人意。且聞其女賢。不可以失。即設

謂媒姬。吾明經及第且選。即官人。侯翁女幸嫁。若能令翁許我。請

進百金為姬謝。諾許。白翁。諾許或作許諾。翁曰。誠官人邪。取文書來。君計

窮吐實。姬曰。無苦。翁大人不疑人欺。大或作丈。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

者。我袖以往。翁見。未必取眎。幸而聽我。行其謀。行或作施。翁望見文書

文章。正宗讀本。昌黎集。叙事六之十。壬百五 殖學齋

銜袖。果信不疑。曰。足矣。袖或作軸。以女與王氏。生三子。一男二女。男三

歲夭死。長女嫁亳州永城尉姚挺。其季始十歲。銘曰。

鼎也不可以柱車。馬也不可使守閭。佩至長裾。不利走趨。長或作曳。祇

繫其蓬。不繫巧愚。不諧其頰。有銜不祛。頰或作願。非是。鑽石埋龍。以列幽

墟。

馬少監墓誌銘

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諱暢之子。生四歲。以門功拜太子舍人。積三十四年。五轉而至殿中少監。年三十七以卒。有男八人。女二人。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飢。賜食與衣。不下或有能守食上方無賜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食與衣皆去聲讀。今表記君子問人之寒則按無賜衣。即不成文。食衣並讀如字。方說非是。召二子使為之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子立側。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方云畫胡麥切。左思嬌女詩肩日璨如畫。今按畫當音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一

壬

殖學齋

胡卦切。左詩叶韻。故爾髮下或有知字。非是。念或作憐。方云當是如記云。王丞相於青疎臺中觀有兩三北騎羊。皆端正可念。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測。傑魁人也。或無鉅谷

二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鶴停峙。能守其業者也。碧或作蒼。業。幼

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茁其牙。稱其家兒也。後四五年。吾成進

士去而東游。哭北平王於家舍。後十五六年。吾為尚書都官郎。分

司東都。而分府少傅卒。哭之。分府此見當時分司官之稱號。或無此二字非是。又十餘年

至今哭少監馬。嗚呼。吾未耄老。自始至今。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子

孫三世。於人世何如也。句末六字疑衍。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

按此篇末兩三句不可曉。疑而字當作亦。而何下當有如字。蓋誤寫著上文也。然無別本可證。姑闕以俟知者。

女孥擴銘

女孥韓愈退之第四女也。惠而早死。愈之為少秋官。言佛夸鬼。其法亂治。梁武事之。卒有侯景之敗。可一掃刮絕去。不宜使爛漫。為

或作少為非是。方無武字。刮方作削。天子謂其言不祥。斥之潮州。漢南海揭揚之地。

或無漢字。愈既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或無可字。女孥年十

二。病在席。既驚痛。與其父訣。病或作疾。方作在病。無席字。又輿致走道。憾頓失

食飲節。死於商南層峯驛。即瘞道南山下。層峯。或作峯。五年。愈為京兆。

始令子弟與其姆。易棺衾。歸女孥之骨於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

之。京兆下。或有尹字。葬上。或有而字。女孥死。當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和。下或有之字。其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二 五 殖學齋

發而歸。在長慶三年十月之四日。其葬在十一月之十一日。銘曰。

汝宗葬於是。汝安歸之。惟永寧。

此處為書中其他文字，因模糊不清，故不進行詳細OCR。

贈太傅董公行狀

公諱晉。字混成。河中虞鄉萬歲里人。少以明經上第。宣皇帝居原州。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為文。任翰林之選。因選下或有召見。拜秘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為學士。三年出入左右。天子以為謹愿。賜緋魚袋。累升為衛尉寺丞。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為揚州。詔以公為圓節度判官。攝殿中侍御史。以軍事如京師朝。天子識之。拜殿中侍御史。為供奉。由殿中為侍御史。入尚書省。為主客員外郎。由主客為祠部郎中。先皇帝時。兵部侍郎李涵如回統立可敦。詔公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為涵判官。回統之人來曰。唐之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十三

士

殖學齋

復土壇。取回統力馬。約我為市。馬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乎取之。市字絕句。方以馬字屬上句。而復出馬字。連下文為句。非是。涵懼不敢對。視公。公與之言曰。我之復土壇。爾信有力馬。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

多乎。公與或詐公為。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貨。邊吏請致詰也。至上方有五字而無。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貨。邊吏請致詰也。無吾字皆非是。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方無故字。諸戎畏我

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是下或無其字。既又相率南面序拜。皆兩舉手曰。不

敢復有意大國。兩舉或作舉兩。方云。比用莊子盜跖大怒。兩展其足也。方無復字。自回統歸。拜司

勳郎中。未嘗言回統之事。遷秘書少監。歷太府太常二寺亞卿。為

左金吾衛將軍。今上即位。以大行皇帝山陵。出財賦。拜太府卿。由太府為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知臺事。三司使。選擢才俊。有威風。始公為金吾。未盡一月。拜太府。未盡方九日。又為中丞。朝夕入

議事。於是宰相請以公為華州刺史。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

軍使。朱泚之亂。加御史大夫。詔至於上所。又拜國子祭酒。兼御史

大夫。宣慰恒州。於是朱滔自范陽。以回紇之師助亂。人大恐。或有人下

心字或有公既至恒州。恒州即日奉詔出兵。與滔戰。大破走之。

字無大矣還至河中。李懷光反。上如梁州。懷光所率皆朔方兵。公知其謀與

朱泚合也。患之。造懷光言曰。公之功。天下無與敵。公之過。未有聞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三 五十一 壬 植學齋

於人。甚至上所。言公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宥焉。乃能為朱泚臣

乎。與敵上或彼為臣而背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既為太尉

矣。彼雖寵公。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乎。公能事彼而

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戮死者也。故求其同罪而與

之比。公何所利焉。或無公之敵。彼有餘力。不如明告之絕。而起兵

襲取之。清宮而迎天子。庶人服而請罪有司。罪下或雖有大過。猶

將擒焉。如公則誰敢議。語已。懷光拜曰。天賜公活懷光之命。喜且

泣。公亦泣。則又語其將卒。如語懷光者。將卒呼曰。天賜公活吾三

軍之命。拜且泣。公亦泣。故懷光卒不與朱泚。當是時。懷光幾不反。

公氣仁。語若不能出口。及當事乃更疎亮提給。其詞忠。其容貌溫然。故有言於人。無不信。下或有之字明年。上復京師。拜左金吾衛大將

軍。由大金吾為尚書左丞。又為太常卿。由太常拜門下侍郎平章

事。在宰相位凡五年。所奏於上前者。皆二帝三王之道。由秦漢以

降。未嘗言。以或作已。退歸未嘗言所言於上者於人。子弟有私問者。公

曰。宰相所職繫天下。句天下安危。宰相之能與否可見。欲知宰相

之能與否。如此視之其可。凡所謀議於上前者。不足道也。故其事

卒不聞。或無復出天下二字。以疾病辭於上前者不記。退以表辭者八。方許

之。記或作已。拜禮部尚書。制曰。事上盡大臣之節。又曰一心奉公。於是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三 五 子 植學齋

天下知公之有言於上也。初公為宰相時。五月朔。會朝。天子在位。

公卿百執事在廷。侍中贊百僚賀。中書侍郎平章事實參攝中書

令。當傳詔。疾作不能事。疾上或有辭字非是。凡將大朝會。當事者既受命。皆

先日習儀。於時未有詔。公卿相顧。公逡巡進北面言曰。攝中書令

臣某病不能事。臣請代某事。於是南面宣致詔詞。事已。復位。進退

甚詳。為禮部四年。拜兵部尚書。入謝。上語問日晏。謝下方有遷字

作移。復有入謝者。上喜曰。董某疾且損矣。出語人曰。董公且復相。

既二日。拜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充東都畿汝州鄴陽禦使

兼御史大夫。仍為兵部尚書。或無州字。尚留守未盡五月。拜簡較尚書

兼御史大夫。仍為兵部尚書。尚留守未盡五月。拜簡較尚書

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
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毫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或無田字汴州自

大曆來多兵事。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玄佐死。子士寧代之。或遊

無度。其將李萬榮乘其敗也。逐之。或無敗遊字無度或作無幾。方

還或本萬榮為節度。一年。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

非是。或本萬榮為節度。一年。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

剋。度下或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乃復欲為士寧之故。監

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

權軍事。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韋弘景韓愈實從。不以兵衛。及鄭

州。逆者不至。鄭州人為公懼。或勸公止以待。有自汴州出者。言於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三 百五 壬 殖學齋

公曰。不可入。公不對。遂行。宿圃田。明日食中牟。逆者至。宿八角。明

日惟恭及諸將至。遂逆以入。若下或無至字及邪。三軍緣道謹聲。

庶人壯者呼。老者泣。婦人啼。遂入以居。初玄佐死。吳湊代之。或無初字

及鞏。聞亂歸。士寧萬榮皆自為而後命。軍士將以為常。故惟恭亦

有志。以公之速也。不及謀。遂出逆。既而私其人。觀公之所為。以告

曰。公無為。惟恭喜。知公之無害已也。委心焉。進見公者。退皆曰。公

仁人也。聞公言者。皆曰。公仁人也。環以相告。故太和初玄佐遇軍

士厚。士寧懼。復加厚焉。至萬榮。如士寧志。懼下方有不字云士寧

字。則下文皆衍文耳。按士寧萬榮專命竊據。故懼士卒之圖已。而

復加厚焉。尋上下文未見其惜費而薄之之意也。况以下文又加

厚每加厚雅之不字
之術甚明方說誤矣及韓張亂又加厚以懷之至於惟恭每加厚
馬故士卒驕不能禦則置腹心之士幕於公庭廡下挾弓執劍以
頌日出而入前者去日入而出後者至寒暑時至則加勞賜酒肉
故士下或有公至之明日皆罷之貞元十二年七月也明日二字方作時非
寧字非是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為御史大夫行軍司馬揚凝自左

是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為御史大夫行軍司馬揚凝自左
司郎中為簡較吏部郎中觀察判官杜倫自前殿中侍御史為簡
校工部員外郎節度判官孟叔度自殿中侍御史為簡校金部員
外郎支度營田判官職事修人俗化嘉禾生白鵲集蒼烏來巢嘉
爪同帶聯實事下或有既字俗或作民蒼烏方云舊本多作蒼烏家語蒼烏鴈也瑞應圖有蒼烏四方至者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叙事六之十三 五十一 殖學齋

歸以告其帥小大咸懷有所疑輒使來問有交惡者公與平之累
請朝不許及有疾又請之且曰人心易動軍旅多虞及臣之生計
不先定至於他日事或難期猶不許十五年二月三日薨於位上
三日罷朝贈太傅使吏部員外郎楊于陵來祭乎其子贈布帛米
有加公之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歛既歛而行於行之四日汴州亂
故君子以公為知人或無既歛二公之薨也汴州人歌之曰濁流
洋洋有闢其郭闡道謹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又歌曰
公既來止東人以完今公歿矣人誰與安人誰或作其誰按外集作其非也今始
公為華州亦有惠愛人思之公居處恭無妾媵不飲酒不諠笑好

惡無所偏。與人交。泊如也。未嘗言兵。有問者曰。吾志於教化。享年七十六。階累升為金紫光祿大夫。勳累升為上柱國。爵累升為醜西郡開國公。娶南陽張氏夫人。後娶京兆韋氏夫人。皆先公終。四子全道。溪。全素。澥。全道全素。皆上所賜名。全道為秘書省著作郎。溪為秘書省秘書郎。全素為大理評事。澥為太常寺太祝。皆善士。有學行。諸本溪作全。澥作全。澥方云考世系表。董溪志。溪澥皆無全字。蓋全道全素出于賜名也。或無為大理評事五字。謹具歷官行事狀。伏請牒考功并牒太常議。所諡牒。史館請垂編錄。或無謹狀。或作伏字。狀上。

文章正宗讀本

昌黎集 敘事六之十三

真 壬

殖學齋



